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电 话： 18502610557

电 话： 022-24863689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00300

邮 编： 300300

地 址：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
经路 8 号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
1 号院内办公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10.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排污口规范化

附图 6：主要环保设施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本项目实际建筑面积证明

附件 3：本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4：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证明

附件 5：环保投资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8：一般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9：环保机构图

附件 10：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环保设备合格证书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建设单位

- (1)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 (2) 建设单位：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 (3)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1.2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经路 8 号。

1.3 其他概况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发电机、起动机及传感器在内的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本公司包含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独立厂区，其中：

老厂区（中心坐标 N39°4'3.349"，E117°22'5.283"）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六经路 3 号，于 2000 年建设，占地面积 58976.2m²，建筑面积为 35377m²，职工定员 1233 人。现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发电机 146 万台/年、起动机 116 万台/年。

新厂区（中心坐标 N39°3'57.711"，E117°22'1.904"）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经路 8 号，位于老厂区南侧，与老厂区紧邻，建于 2020 年，厂区占地面积 38032.2m²，设计产能为：驱动电机（MG）12 万台/年和逆变器（INV）130 万台/年。

本项目建于新厂区内北侧预留用地，原有工程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工程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环评手续	建设内容	产品规模	环评批复	验收意见	备注
老厂区							
1	2000.6	《天津电装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建联合厂房, 辅助生产设施(辅助厂房、废水处理站、压缩空气站、变电所), 其他设施(办公楼、食堂)等	年产发电机 40 万台, 起动 60 万台。	2000.6.14 批复	/	正常运行
2	2006.9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产厂房与现有生产车间相连接, 研修中心, 仓库等	年产发电机 146 万台、起动机 116 万台。	2006.10.11 批复	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08) 23 号	正常运行
3	2010.11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扩建厂房, 扩建部分与现有厂房西侧相连; 新建原料库和仓库, 扩建变电站和空压站, 调整现有食堂及隔油池位置	发电机 41 万台, 起动机 31 万台,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达年产 262 万台发电机和起动机(其中发电机 146 万台、起动机 116 万台)。	津丽环保许可审批[2010]125 号	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12) 21 号	正常运行
新厂区							
4	2019.11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逆变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建驱动电机(MG)生产线 7 条、逆变器(INV)生产线 7 条及相关附属设备, 并同步新建厂房	年产驱动电机 12 万台, 逆变器 130 万台	津丽审批环(2019) 104 号	2022.11.27 一阶段自主验收	已投产一条逆变器(INV)生产线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能源汽车项目研发评价中心, 主要包括整车评价、市场返回品评价、零部件和整机评价等, 并同步建设其他附属建筑。涉及占地面积 701.4m², 新增建筑面积约 2054.9m², 高度 16.576m (不含地下工程)。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预留地建设, 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天津市东丽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批号为津丽审批环(2024)

17号。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竣工，2025年3月21日开始进行设备调试，2025年5月21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15年第20号）的要求和规定，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受该公司委托，于2025年9月16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环保验收技术方案。并根据技术方案于2025年10月21日至23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其附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 (9) 《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
- (10)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5-202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059-2018。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03）；

(2)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津丽审批环〔2024〕17号《关于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1)(2025.04.10)。

(3)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提供的基本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经路 8 号的新厂区，新厂区位于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经路 8 号，北侧与老厂区紧邻，南侧为先锋东路，西侧为五经路，东侧为六经路，本项目利用新厂区内北侧预留区域建设，占地面积约 701.4 m²，新增建筑面积约 2054.9 m²。坐标为东经 117 度 22 分 4.530 秒，北纬 39 度 4 分 0.021 秒。其地理位置图和周围环境简图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的第一阶段，在公司现有空地建设，新增一栋占地 701.4m²，建筑面积为 2054.9m²的三层钢混结构建筑物。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筑面积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高度 (m)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高度 (m)	
1	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	钢混	3	2054.9	701.4	16.576	钢混	3	2054.9	701.4	16.576	新建项目

注：本项目建筑面积情况由建设单位提供，具体见附件 2。

本项目第一阶段完成了建筑物整体结构，安装了步入式环境试验舱、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纯水机、高温箱、冷热冲击箱、设备用冷却装置、车辆测试设备、电气测定柜、盐水喷雾试验机、电子显微镜、通风柜风机、新风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一阶段未安装设备为 PCU 逆变器控制器性能检查台、ESU 逆变器控制器性能检查台、耐水试验箱、高压洗车机、浸水试验箱等。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明细表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资料要求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依托现有	新增			
1	步入式环境试验仓	0	1	-	1	试验区一层
2	PCU 逆变器控制器性能检查台	0	1	JP-OFFLINE	0	未安装①
3	ESU 逆变器控制器性能检查台	0	1	JP-OFFLINE	0	未安装①
4	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	1	2	GFS-800-15	1	试验区一层
5	纯水机	1	2	QYL-C15	1	试验区一层
6	高温箱	1	2	GPH-H30	1	试验区一层
7	冷热冲击箱	2	2	TSD510SW	3	试验区一层
8	设备用冷却装置 (冷却塔)	0	2	F-180ECO	2	室外
9	车辆测试设备	0	2	-	2	试验区一层
10	电气测定柜 (绝缘耐压/绝缘电阻测定)	1	0	TOS9300	1	增加气密测定仪 试验区一层
11	气密测定仪	1	0	LS-R902	1	气密测定仪与电气测定柜为一体
12	盐水喷雾试验机	2	1	EEXTH-1000L	3	试验区一层
13	电子显微镜	1	0	基恩士 VX7000	2	试验区一层
14	耐水试验箱	0	1	-	0	未安装①
15	高压洗车机	0	1	KARCHERHD 10/22 SX	0	未安装①
16	浸水试验箱	0	1	-	0	未安装①
17	空压站空气压缩机	5	0	供气能力 91m ³ /min	5	老厂区北侧
18	通风柜风机	0	1	-	1	试验区楼顶
19	新风风机	0	1	-	1	试验区二层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	1	试验区二层

注：①由于市场原因，相关实验环节所需设备暂未安装。

3.2.3 配套设施及其他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依托现有配电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2) 供热、制冷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嵌入式多联机或风冷热泵隐藏型风管机，空调室外机设置在 3 层屋面。有水管的房间设置防冻用电暖器。

(3) 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依托原有食堂。不设置宿舍和浴室。

(4) 供气

本项目压缩气体依托现有动力站，内设 5 台空压机，供气能力为 91m³/min，现有工程压缩空气使用量为 80m³/min，本项目压缩空气需求量为 1m³/min，空压站可满足全厂压缩空气需求量。

3.2.4 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在现有员工（1537 人）中调配 4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工作 249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其中 1 人为夜间值守人员。具体工作内容与工作时间见下表：

表 3-3 第一阶段实验内容及工作时间

序号	实验名称/设备	制品/部品	年工作时间 (h/a)	备注
1	高温放置	发电机	1002	连续实验，夜间设备可自行运行，无人值守。
		起动机	1000	
		MG 驱动电机	条件 1:48 条件 2:1883	
2	高温高湿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	2000	
		MG 驱动电机	1490	
		MG 驱动电机	1490	
3	冷热冲击试验	发电机	400	
		起动机	3000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	3600	
		MG 驱动电机	2799	
4	盐水喷雾试验	发电机	48	/
		起动机	560	连续实验，夜间设备可自行运行，无人值守。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	336	
		MG 驱动电机	3200	
5	分解精查/ 共同解析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 /MG 驱动电机	144 (120*)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3-4 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资料要求年用量 (t)	消耗量 (t)	备注
1	氯化钠	0.005	0.0012	根据近半年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2	清洗剂	0.01312	0.0007935	
3	渗透剂	0.00332	0.0002407	
4	显像剂	0.00332	0.0002905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为建设单位提供，具体见附件 4。

3.4 实验方案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对本厂产品（包括客户返回产品）和部件进行测试，主要包括性能测试、实车搭载、实车环境试验、精查解析及相关耐久试验，不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出于技术保密要求，试验后样品封存或由客户回收。具体方案见下表 3-5。

表 3-5 第一阶段实验方案

序号	实验名称	试验条件	测试对象	年试验次数	每次实验样品数量
1	实车搭载评价	常温下测量样品和车辆匹配状态下的电流、电压等相关参数。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MG 驱动电机	4 次	1 台
2	实车环境评价	向附带被测样品的车辆施加温度（常温~60℃）。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MG 驱动电机	2 次	1 台
3	产品电气性能测试	常温，向被测样品施加一定电压、电流。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MG 驱动电机	150 次	1 台
4	空气气密性测试	常温，向被测样品施加一定压力的空气气压（压缩空气），例如200kPa。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MG 驱动电机	150 次	1 台
5	高温放置	110℃	发电机	1 次	3 台
		120℃	起动机	1 次	2 台
		条件 1：105℃ 条件 2：150℃	MG 驱动电机	1 次	1 台

6	高温高湿	85℃, 85%RH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	2 次	1 台
		85℃, 85%RH	MG 驱动电机	2 次	1 台
7	冷热冲击试验	-40℃上升 150℃保持 10min (上升和保持在2h 内完成), 下降至-40℃保持 10min (下降和保持在2h 内完成)×100 个循环	发电机	1 次	3 台
		(-30℃×1h+120℃×1h)×1500 个循环	起动机	1 次	2 台
		(-45℃×2h+90℃×2h)×300 个循环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	3 次	1 台
		(-40℃×34min+150℃×44min)×718 个循环	MG 驱动电机	3 次	1 台
8	盐水喷雾试验	槽内 35℃, 盐雾浓度 5±1%, 喷雾量 200m ³	发电机	6 次	3 台
		槽内 35℃, 盐雾浓度 5±1%, 喷雾量 200m ³	起动机	2 次	2 台
		[(5±1%盐水喷雾, 温度 35±2℃) ×2h+(高温高湿 40±2℃, 95%RH)×22h]×4 个循环, 常温放置25℃, 50%RH×72h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	2 次	1 台
		[(5±1%盐水喷雾, 温度 35℃) ×4h+干燥 60℃×2h+(高温高湿 50℃, 95%RH) ×2h]×200 个循环	MG 驱动电机	2 次	1 台
9	分解精查/共同解析	常温下, 使用工具拆解样品。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MG 驱动电机	2 次	3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和排水

(1) 给水工程

企业厂区给水由东丽开发区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所需定员为现有员工进行调配，不增加生活用水，因此项目用水为设备冷却用水和盐水喷雾试验用水、纯水制备用水。

(2) 排水工程

全厂雨污分流，新老厂区产生的雨水分别经各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排放，全厂共五个雨水排放口，其中老厂区四个，本项目雨水经新厂区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冷却系统排水、盐废水、纯水机浓排水与现有工程废水一起汇至厂区南侧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3-1；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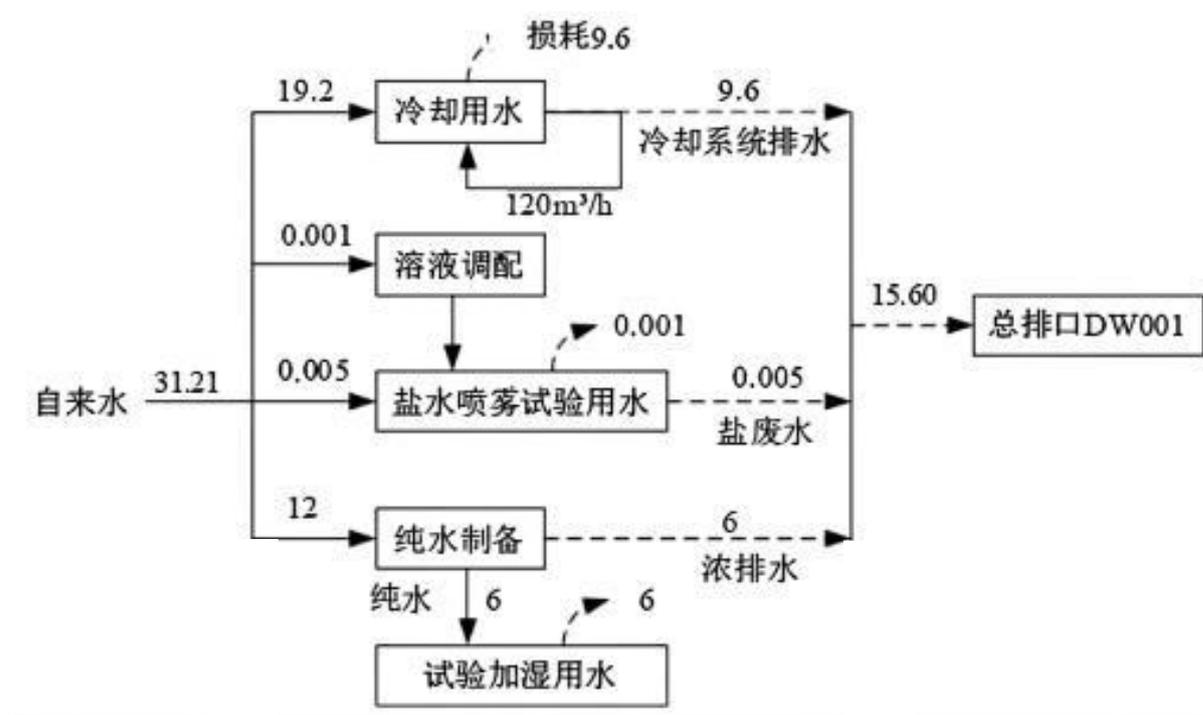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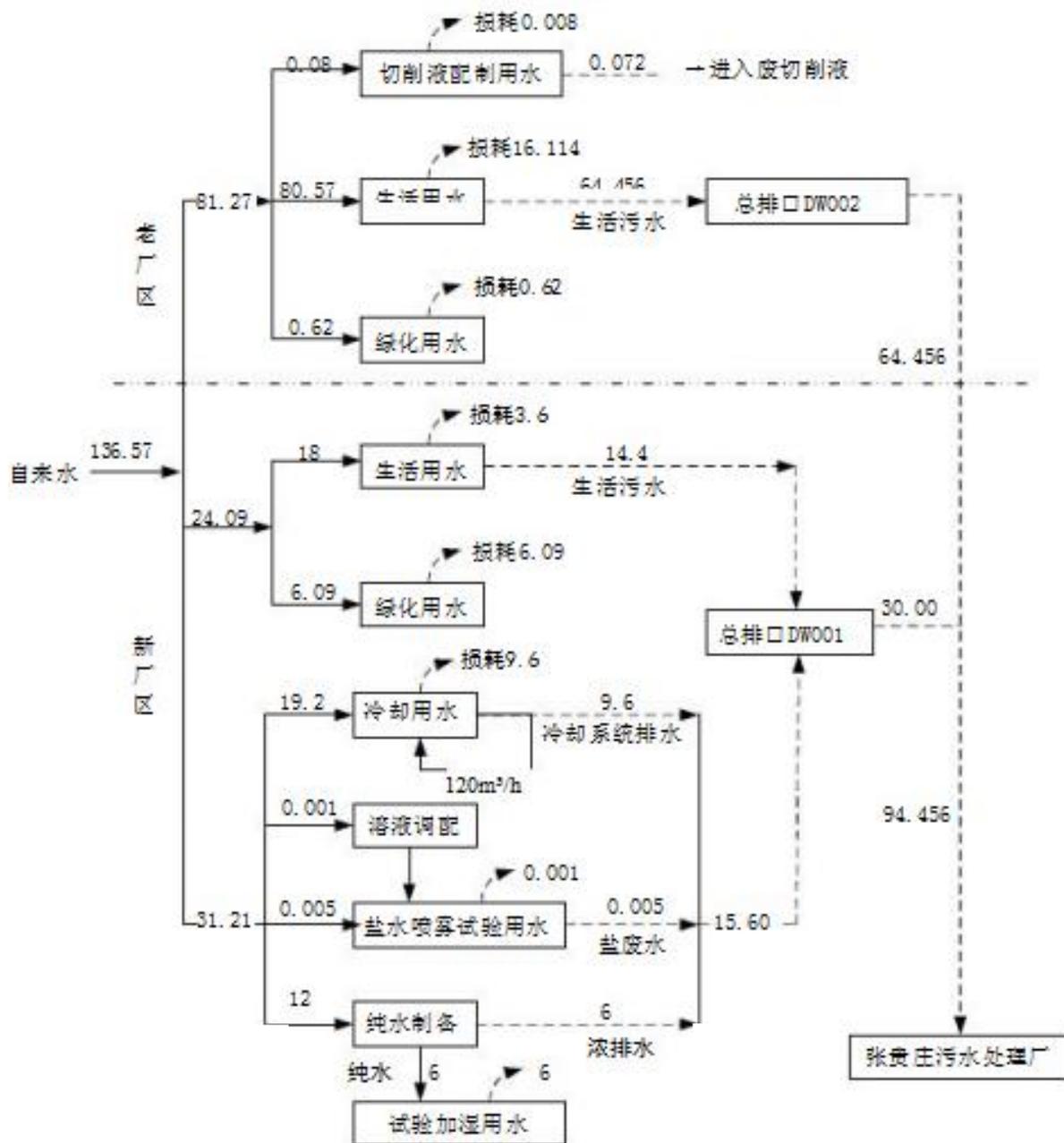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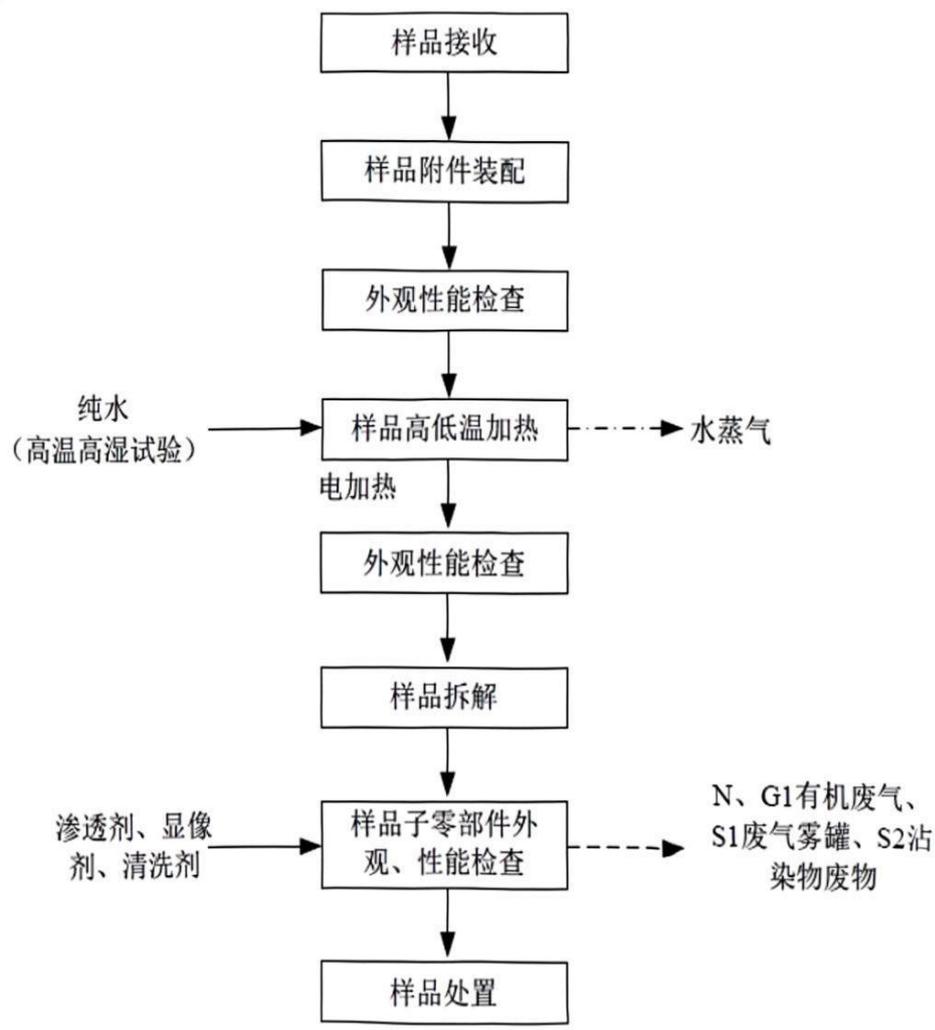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6 车辆试验流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试验内容包括实车搭载评价；实车环境评价、产品电气性能测试、空气气密性测试、高温放置、高温高湿、冷热冲击试验、盐水喷雾试验、分解精查/共同解析等，试验项目可组合开展，也可分项进行。以组合试验为例，简述如下。车辆试验（实车搭载评价；实车环境评价；产品电气性能测试；空气气密性测试；分解精查/共同解析）流程及产污工序见下图。



注：G 废气，W—废水，N—噪声。

3-3 车辆试验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车辆、样品接收：接收来自市场不良反馈、整车厂制造或外部租借的车辆，被测样品来自企业 TDS 部门自产的汽车零部件（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MG 驱动电机）。

2) 外观性能检查：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外观以及性能上的检查。

3) 车辆附件、配线装配：详细设计测试方案，为车辆安装传感器附件和配线，构建测试平台。

4) 控制调试：对信号进行调试及状态确认，确保测试信号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为测试过程、评价优化奠定基础。

5) 实车搭载评价：常温下，使用示波器等仪器测量产品和车辆匹配状态下的电流、电压等相关参数。

6) 气密性测定/电气性能测试

①空气气密性测试：从匹配的车辆上将被测样品（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MG 驱动电机）拆解下来，对样品用气密测定仪以干燥洁净的压缩空气等一些无毒无腐蚀的惰性气体为检测介质进行差压式气密性检测，使用高精度的表压传感器测量被检测产品高压和低压两个空间的压力差，从而判断空气密封性能的情况。

②产品电气性能测试：从匹配的车辆上将被测样品（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MG 驱动电机）拆解下来，将样品放置在电气测定柜内，向样品施加一定电压、电流。

7) 实车环境评价：将汽车拆解下来的零部件样品重新安装回车辆，车辆驶入步入式环境仓内，设定环境温度试验参数（常温~60℃，电加热），对整车静态功能进行测试，并在试验过程中实时监测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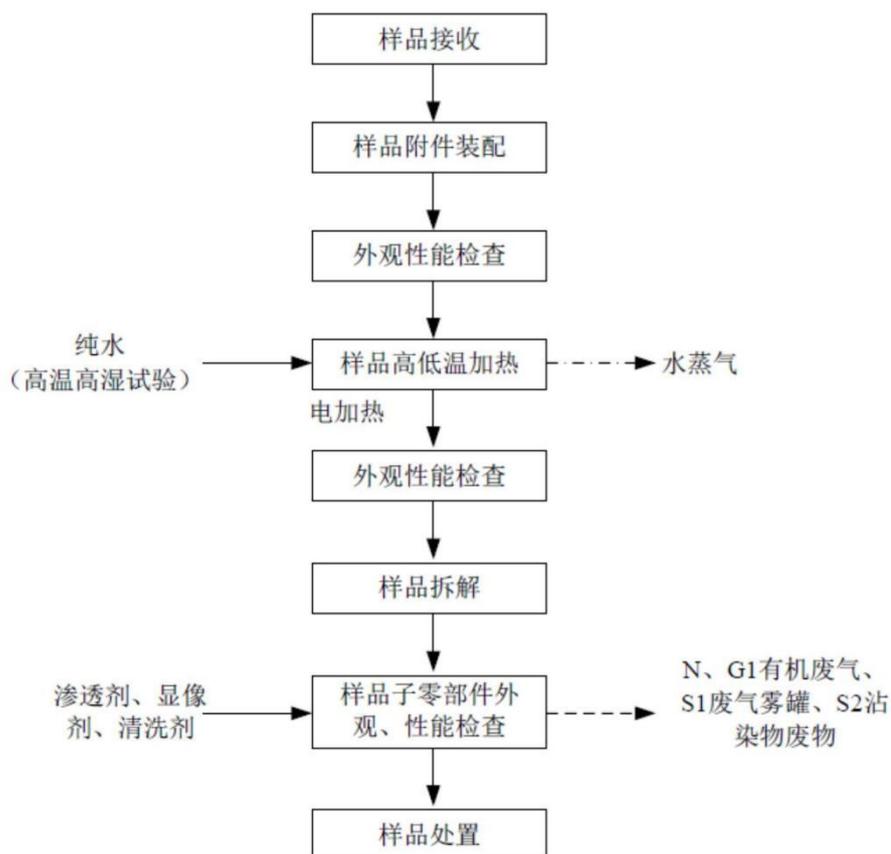
8) 外观性能检查：检查测试后车辆、被测样品的外观及性能。

9) 样品拆解：在精查操作台人工将样品拆解为样品子零部件。

10) 样品子零部件外观、性能检查：使用渗透剂气雾罐对样品子零部件表面进行喷涂，放置一段时间后用清洗剂气雾罐将表面喷洗干净，接着用显像剂气雾罐对样品子零部件表面喷涂，在显微镜下确认问题部位，气雾罐喷涂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异味 G1，噪声 N，S1 废气雾罐。试验结束后用抹布将样品零部件表面擦拭干净，产生 S2 沾染废物。整个环节在实验楼二层封闭独立的精查解析室通风柜内进行，有机废气 G1 通过通风柜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P8 排放。

11) 样品及车辆处置：试验报告书制成后，保留样品一定时间，集中报废处理。外部租借和整车厂购置的新车重装后返回原厂，市场反馈的不良车辆换新零部件后返还用户或 4S 店。

(2) 环境耐久试验-1 (高温高湿; 高温放置; 冷热冲击试验; 分解精查/共同解析) 流程及产污工序见下图。



注: G 废气, W—废水, N—噪声。

图 3-4 环境耐久试验-1 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试验流程简述:

- 1) 样品接收: 接收来自企业 TDS 部门自产的汽车零部件 (发电机、起动机、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MG 驱动电机)。
- 2) 样品附件装配: 详细设计测试方案, 为样品装配附件, 构建测试平台。
- 3) 外观性能检查: 对需要进行高低温试验测试零件的表面处理进行确认, 以及零件的外观确认是否能满足试验的条件。
- 4) 样品高低温加热:
 - ① 高温高湿: 打开电源, 将需要测试的零件放入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内, 对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的温度湿度和测试时间进行设置 (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

85℃85%RH 连续运行 1000h；MG 驱动电机 85℃85%RH 连续运行 745h），通过试验箱的透明玻璃随时观察箱内的零件测试情况，并随时根据测试要求对参数进行调整，记录试验数据。

②高温放置：打开电源，将需要测试的零件放入高温箱内，对高温箱的温度和测试时间进行设置（发电机 110℃连续运行 1002h；起动机 120℃连续运行 1000h；MG 驱动电机 105℃连续运行 48h/150℃连续运行 1883h）

③冷热冲击试验：打开电源，将需要测试的零件放入冷热冲击箱内，对冷热冲击箱的温度和测试时间进行设置（发电机-40℃上升到 150℃保持 10min，下降至-40℃保持 10min，进行 100 个循环，共计 400h；起动机-30℃保持 1h，120℃保持 1h，进行 1500 个循环，共计 3000h；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45℃保持 2h，90℃保持 2h，进行 300 个循环，共计 1200h；MG 驱动电机-40℃保持 34min，150℃保持 44min，进行 718 个循环，共计 933h。） ，通过试验箱的透明玻璃随时观察箱内的零件测试情况，并随时根据测试要求对参数进行调整，记录试验数据。

以上实验条件中，高温均为电加热，由实验设备自带的制冷压缩机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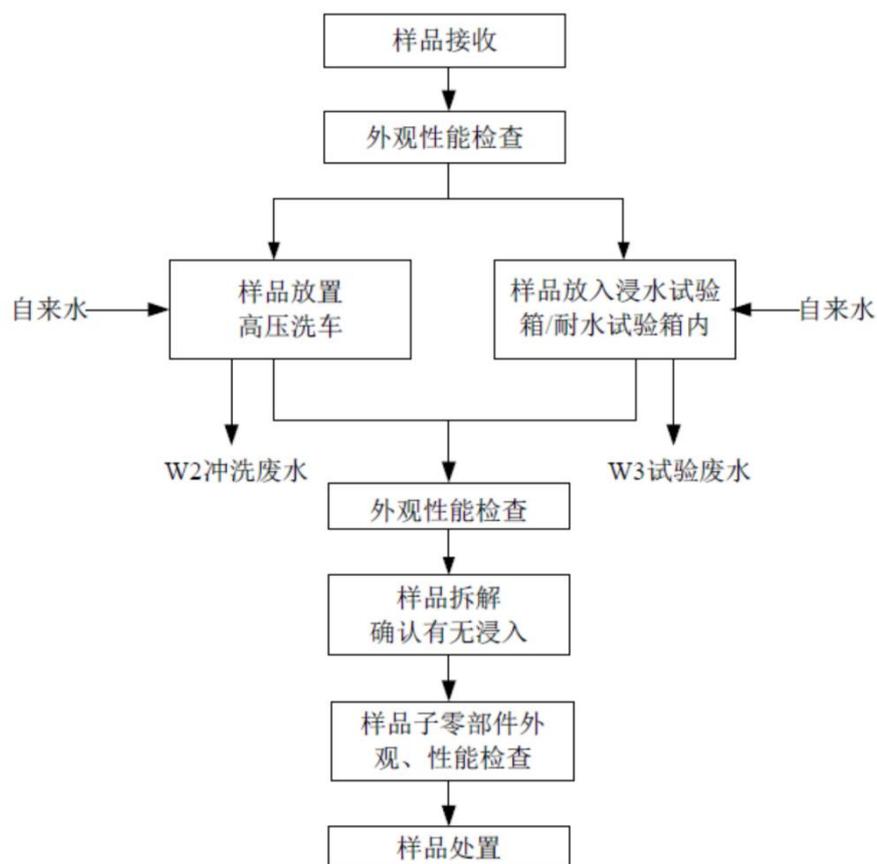
5) 外观性能检查：检查测试后样品的外观性能。

6) 样品拆解：在精查操作台人工将样品拆解为样品子零部件。

7) 样品子零部件外观、性能检查：使用渗透剂气雾罐对样品子零部件表面进行喷涂，放置一段时间后用清洗剂气雾罐将表面喷洗干净，接着用显像剂气雾罐对样品子零部件表面喷涂，在显微镜下确认问题部位，气雾罐喷涂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异味 G1，噪声 N，S1 废气雾罐。试验结束后用抹布将样品子零部件表面擦拭干净，产生 S2 沾染废物。整个环节在实验楼二层封闭独立的精查解析室通风柜内进行，有机废气 G1 通过通风柜排风系统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P8 排放。

8) 样品处置：试验报告书制成后，保留样品一定时间，集中报废处理。

(3) 环境耐久试验-2（盐水喷雾试验）流程及产污工序见下图。



注：G 废气，W—废水，N—噪声。

图 3-5 环境耐久试验-2 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试验流程简述：

- 1) 样品接收：接收来自企业 TDS 部门自产的汽车零部件（发电机、起动机、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MG 驱动电机）。
- 2) 样品附件装配：详细设计测试方案，为样品装配附件，构建测试平台。
- 3) 外观性能检查：对零件的表面进行处理，确认零件外观是否能满足试验的条件。
- 4) 样品盐水喷雾：在特定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发电机在 35℃下用 5±1%盐水喷雾喷洒 8h；起动机在 35℃下用 5±1%盐水喷雾喷洒 280h；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在 35±2℃下用 5±1%盐水喷雾喷洒 2h，40±2℃95%RH 放置 22h，循环 4 次后 25℃50%RH 放置 72h；MG 驱动电机在 35℃下用 5±1%盐水喷雾喷洒 4h，60℃干燥 2h，50℃95%RH 放置 2h，循环 200 次），检测待测样品电镀涂层、化学涂层的耐腐蚀性试验结束后，使用自来水冲洗，并在室内大气条件下恢复 2 小时，盐水（NaCl）为中性，试验过程中样品本身有涂覆的保护性有机膜，试验结果通过观察漆膜起泡、生锈、

变色程度评定，因此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离子。此试验环节产生盐雾试验冲洗废水 W1，通过地下管道与现有工程废水一起汇至厂区南侧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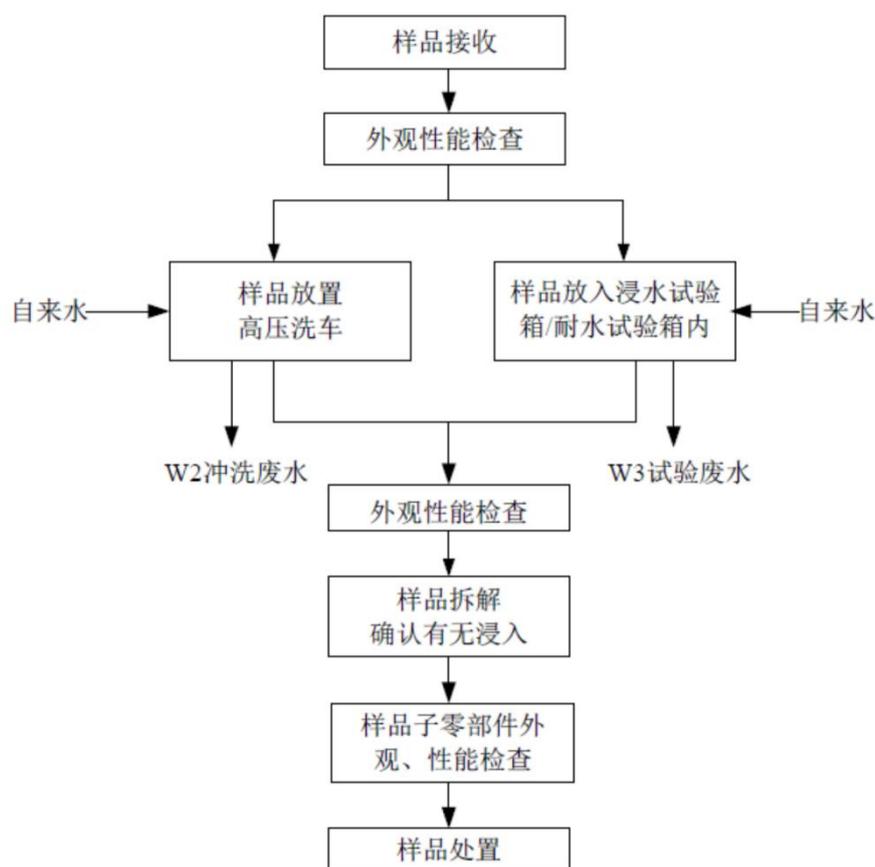
5) 外观性能检查：对恢复后的试验样品进行盐雾试验判定，良品应无影响性能的腐蚀，反之为不良品。

6) 样品拆解：在精查操作台人工拆解样品。

7) 样品子零部件外观检查：在显微镜下，对拆解后的样品子零部件进行外观确认。

8) 样品处置：试验报告书制成后，保留样品一定时间，集中报废处理。

(4) 环境耐久试验-3（防水试验；高压洗车试验；浸水试验）流程及产污工序见下图。



注：G 废气，W—废水，N—噪声。

图 3-6 环境耐久试验-3 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试验流程简述：

1) 样品接收：接收来自企业TDS 部门自产的汽车零部件（PCU/ESU 逆变器控制器/MG 驱动电机）。

2) 外观性能检查：对零件的表面进行处理，确认零件外观是否能满足试验的条件。

3) 高压洗车试验：将样品放置在高压洗车机内，常温下，自来水通过高压水枪冲洗样品，产生冲洗废水 W2，与现有工程废水一起汇至厂区南侧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浸水试验/防水试验：样品放入充满自来水的浸水试验箱/耐水试验箱内，试验结束后产生废水 W3，通过地下管道与现有工程废水一起汇至厂区南侧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外观性能检查：对试验样品进行外观性能检查。

5) 样品拆解：在精查操作台人工将样品拆解为子零部件，检查有无浸水状况。

6) 样品子零部件外观、性能检查：在显微镜下，对拆解后的样品子零部件进行外观确认。

7) 样品处置：试验报告书制成后，保留样品一定时间，集中报废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进行对照，在环境保护措施中将环评中原设置在楼顶的两级活性炭装置更改为具有净化功能的一体化通风柜，功能不变，其他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本项目在分解精查/共同解析试验中产生的 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通风柜排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柜自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P8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位于新厂独立建筑，由于集气系统非完全封闭，会有一部分污染物扩散到车间内，经过车间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人员，从原有职工进行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为冷却系统排水、纯水机浓排水、盐废水等，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总排口，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自各实验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室内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门窗加装隔声材料等防治措施。

4.1.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废包材和废玻璃瓶。废包材为原料外包装的纸箱，废玻璃瓶为氯化钠包装用的玻璃瓶，定期交由金盛恒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员工，从原有职工中调配，无生活垃圾增加。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包含危险废物为废气雾罐、沾染废物和废活性炭。其中废气雾罐为清洗剂、显像剂、渗透剂的废包装物，沾染废物为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有机溶剂的一次性手套等，废活性炭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收集密封保存，定期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第一阶段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及《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废物暂存区已设置编号铭牌，注明排放的污染物，具体见附图5。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4.3.1 环保机构

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保机构，相关内容见附件9。

4.3.2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
- （3）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4）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7）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4.3.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见附件10。

4.3.4 环境应急预案

该公司已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相关内容见附件11，备案编号为：120110000-2018-058-L。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为5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0.32%，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废气治理	通风柜	10	10
噪声	噪声治理	隔声罩	0.5	0.5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	/	0.5	0.5
	P6、P7 排气筒规范化	/	2.0	2.0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等设施及物资	/	3	3
合计			16	16

注：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为建设单位提供，具体见附件 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建成情况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规划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及废水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经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本项目产生的 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通风柜排风系统收集，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P8 排放。经监测，排气筒 P8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满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p> <p>本项目第一阶段位于新厂独立建筑，由于集气系统非完全封闭，会有一部分污染物扩散到车间内，经过车间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监测，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相关限制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p>
	<p>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为冷却系统排水、纯水机浓排水、盐废水、高压洗车、防水浸水试验排水等，冷却系统排水、纯水机浓排水、盐废水、高压洗车、防水浸水试验排水等均属于清净水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总排口，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三级相应限值要求，排放达标。</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自各实验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北、东、西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包材、废玻璃瓶为一般废物，收集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金盛恒达（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废气雾罐为危险废物，密封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交由天津滨海和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见附件 7）。</p> <p>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员工，从原有职工中调配，无生活垃圾增加。</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p>项目在分解精查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至1套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由本次新增的1根20m高排气筒P8排放。排气筒P8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本项目产生的 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通风柜排风系统收集，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P8 排放。经监测，排气筒 P8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满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本项目第一阶段位于新厂独立建筑，由于集气系统非完全封闭，会有一部分污染物扩散到车间内，经过车间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监测，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相关限制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p>
<p>项目新增的外排废水为冷却系统排水、纯水机排浓水、盐废水、高压洗车、防水浸水试验排水。新增外排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一并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总排口处的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为冷却系统排水、纯水机浓排水、盐废水、高压洗车、防水浸水试验排水等，冷却系统排水、纯水机浓排水、盐废水、高压洗车、防水浸水试验排水等均属于清净水。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总排口，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相应限值要求，排放达标。</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各实验设备、新风风机及室外环保设备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试验时设备昼夜运行不间断，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第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自各实验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北、东、西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限值要求。</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p>项目应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废气雾罐，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废包材（原料外包装纸箱）、废玻璃瓶（氯化钠包装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包材、废玻璃瓶为一般废物，收集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金盛恒达（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废气雾罐为危险废物，密封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交由天津滨海和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见附件7）。</p> <p>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员工，从原有职工中调配，无生活垃圾增加</p>
<p>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已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120110000-2018-058-L。</p>
<p>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排气筒、废水总排口、危废暂存间以及一般废弃物暂存区域已设置编号铭牌，注明排放的污染物，具体见附图6。</p>
<p>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以及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附件9和附件10。</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有组织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 TR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中标准限值的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各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TRVOC	60	20	4.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50	20	3.4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中标准限值的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各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非甲烷总烃	2（小时均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4（最大值）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6-3。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18)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石油类	15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排放北侧、东侧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备注
	昼间	夜间	
3	65	55	北侧、东侧、西侧
4	70	55	南侧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5 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项目	单位	本项目新增许可排放量	新厂区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后新厂区排放量	本项目完成后新增排放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t/a	0.328	0.871	1.16	/
	氨氮	t/a	0.00328	0.095	0.08	/
废气	VOCs	t/a	0.00532	/	/	0.00062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7.1.1 废气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8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点 A, 厂界下风向 3 点 B、C、D	臭气浓度	2 天, 3 次/天
车间界 2 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注: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 个,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 个车间界点位 2 个。

2.由于排气筒 P8 处理设施进口与通风柜为一体, 所以未进行检测。

3.废气验收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4.1。

7.1.2 废水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3 天, 4 次/天

注: 1.废水验收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4.3。

7.1.3 噪声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 米 4 点	厂界噪声	2 天, 3 次/天 (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注: 1.噪声验收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TR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附录 H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直接测定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6 mg/L
石油类		

8.1.3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4 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出厂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有组织)	TRVOC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000D220340241008	已检定
		HBXT-01 真空箱采样器: XT2024090400001	已检定
		GCMS-QP2010 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O20535601028 SA	已检定
		WS-1 温度表: 82357	已检定
		DYM3 空盒气压表: 190800	已检定
		HY-5020—2C 皂膜流量计: 2005404	已检定
		MH1200-E 型大气 VOCs 采样器(19代): MA0127200423	已检定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000D220340241008	已检定
		HBXT-01 真空箱采样器: XT2024090400002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G5: 23G1701-01-0048	已检定
废气 (有组织)	臭气浓度	HBXT-01 真空箱采样器: XT2024090400003	已检定
		DYM3 空盒气压表: 187136	已检定
		温度计: QY3	已检定
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187136	已检定
		DEM6 型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160813	已检定
		温度计: QY3	已检定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出厂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187136	已检定
		DEM6 型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160813	已检定
		温度计: QY3	已检定
		EXPEC 3200 有机气体分析仪: 627P13003E	已检定
废水	pH 值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20100010	已检定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 36791680	已检定
		DGF-4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234314	已检定
	化学需氧 量	50ml 具塞滴定管: QY-DD-06	已检定
	生化需氧 量	LRH-500F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500FDD0110	已检定
	总磷	DSX-24L-I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7G230076	已检定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214090070	已检定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0986	已检定
	总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0986	已检定
		DSX-24L-I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7G230075	已检定
	动植物油 类、石油类	MH-6 型红外测油仪: 6104150622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2053	已检定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0813	已检定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1007025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该导则中有关规定来布置监测点位、分析样品。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中按照采样操作规程加采 10%平行样，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应在允许范围内，各检测项目在实验室中增加质控样、平行双样等质量保证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采用的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注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备正常开启,其中产生废气 TRVOC、非甲烷总烃的试验环节为分解精查/共同解析,一次试验为期 3 天,24 小时连续试验,在验收期间进行了一次连续 3 天的试验,故生产工况为 100%,见附件 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 限值(kg/h)
排气筒 P8	TRVOC	2025.10.21	1	7.01	60	5.06×10^{-3}	4.1
			2	7.34		5.21×10^{-3}	
			3	7.27		5.16×10^{-3}	
		2025.10.22	1	6.17		4.48×10^{-3}	
			2	6.04		4.12×10^{-3}	
			3	6.10		4.31×10^{-3}	
	非甲烷总烃	2025.10.21	1	3.33	50	2.40×10^{-3}	3.4
			2	3.38		2.40×10^{-3}	
			3	3.71		2.63×10^{-3}	
		2025.10.22	1	4.07		2.95×10^{-3}	
			2	4.87		3.32×10^{-3}	
			3	4.08		2.88×10^{-3}	
	臭气浓度	2025.10.21	1	131	1000	/	/
			2	173		/	
			3	173		/	
2025.10.22		1	234	/			
		2	416	/			
		3	234	/			

监测结果分析:

排气筒 P8 排放的 TRVOC 最大排放浓度为 7.34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5.21 \times 10^{-3}\text{kg/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87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3.32 \times 10^{-3}\text{kg/h}$,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其他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1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放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气象条件

日期	监测项目	频次	温度（℃）	大气压力（kPa）	风向	风速（m/s）
2025.10.21	臭气浓度	1	8	103.9	东北风	1.8
		2	11	103.8		1.6
		3	13	103.6		1.5
2025.10.22	臭气浓度	1	8	103.8	东北风	1.7
		2	10	103.6		1.4
		3	14	103.5		1.8
2025.10.21	非甲烷总烃（研发中心车间门外 1 米 1#）	1	8	103.9	东北风	1.8
		2	10	103.9		1.6
		3	11	103.8		1.6
2025.10.22	非甲烷总烃（研发中心车间门外 1 米 1#）	1	9	103.7	东北风	1.8
		2	10	103.6		1.4
		3	12	103.6		1.6
2025.10.21	非甲烷总烃（研发中心车间门外 1 米 2#）	1	12	103.7	东北风	1.7
		2	13	103.7		1.5
		3	14	103.5		1.4
2025.10.22	非甲烷总烃（研发中心车间门外 1 米 2#）	1	14	103.5	东北风	1.8
		2	15	103.5		1.7
		3	14	103.4		1.6

表 9-3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测点位				最大值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臭气浓度	2025.10.21	1	<10	<10	12	<10	12	20
		2	<10	<10	11	<10	11	
		3	<10	<10	13	<10	13	
	2025.10.22	1	<10	<10	12	<10	12	
		2	<10	<10	12	<10	12	
		3	<10	<10	13	<10	13	

表 9-4 无组织车间界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最大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研发中心车间门外 1 米 1#			研发中心车间门外 1 米 2#			
			浓度	标准值	最大值	浓度	标准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10.21	1	1.03	1.04	1.08	0.35	0.91	1.18	2/4
			1.01			1.18			
			1.08			1.09			
		2	1.06	0.70	1.06	1.01	1.07	1.11	
			0.35			1.01			
			0.31			1.11			
		3	1.14	0.64	1.14	1.12	0.76	1.12	
			1.02			1.04			
			0.15			1.10			
	2025.10.22	1	0.87	0.86	0.89	0.97	0.89	0.97	
			0.86			0.88			
			0.89			0.94			
		2	0.84	0.78	0.84	0.78	0.87	1.06	
			0.84			0.81			
			0.78			1.06			
3		0.62	0.95	0.97	0.77	1.04	1.01		
		0.90			0.85				
		0.97			1.01				

备注：——

监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浓度为 13（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车间界平均最大浓度为 1.07(mg/m³)，单次最大浓度为 1.18（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要求，排放达标。

9.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1	2	3	4	日均值/范围值	
废水总排口	2025.10.21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5	7.3-7.5	6~9
		悬浮物（mg/L）	60	65	58	67	62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76	165	172	162	169	500
		生化需氧量（mg/L）	72.5	68.7	70.9	66.3	70	300
		总磷（mg/L）	3.76	3.48	3.62	3.34	3.55	8
		氨氮（mg/L）	12.8	12.3	11.7	12.5	12.3	45
		总氮（mg/L）	57.2	46.9	49.7	53.1	51.7	70
		石油类（mg/L）	0.41	0.45	0.38	0.49	0.43	100
		动植物油类（mg/L）	6.03	6.51	5.53	6.73	6.20	15
废水总排口	2025.10.22	pH 值（无量纲）	7.4	7.4	7.3	7.5	7.3-7.5	6~9
		悬浮物（mg/L）	63	57	65	70	64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09	107	99	103	104	500
		生化需氧量（mg/L）	39.3	38.7	36.8	38.1	38	300
		总磷（mg/L）	3.09	2.83	2.61	2.69	2.81	8
		氨氮（mg/L）	11.8	12.1	12.4	11.9	12.0	45
		总氮（mg/L）	31.9	32.8	42.7	41.3	37.2	70
		石油类（mg/L）	0.39	0.33	0.50	0.41	0.41	100
		动植物油类（mg/L）	6.62	5.47	7.46	7.00	6.64	15
废水总排口	2025.10.23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3	7.1-7.3	6~9
		悬浮物（mg/L）	73	85	80	89	82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28	133	125	135	130	500
		生化需氧量（mg/L）	59.7	63.5	58.9	65.1	62	300
		总磷（mg/L）	3.14	3.24	3.05	3.29	3.18	8
		氨氮（mg/L）	10.6	11.3	12.8	11.7	11.6	45
		总氮（mg/L）	33.3	34.2	31.5	41.6	35.2	70
		石油类（mg/L）	0.40	0.36	0.44	0.41	0.40	100
		动植物油类（mg/L）	5.66	5.37	7.44	6.50	6.24	15
备注：——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总排口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悬浮物：82mg/L、COD_{Cr}：169 mg/L、BOD₅：70 mg/L、总磷：3.55 mg/L、氨氮：12.3mg/L、总氮：51.7 mg/L、石油类：0.43 mg/L、动植物油类：6.64 mg/L，pH 值范围为：7.3-7.5，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2025.10.21			2025.10.22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
	上午	下午	夜间	上午	下午	夜间		
厂界外一米 2#（南侧）	55	54	49	56	54	50	工业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厂界外一米 1#（东侧）	62	59	52	58	60	50	工业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外一米 3#（西侧）	60	51	51	56	59	51	工业	
厂界外一米 4#（北侧）	55	54	52	54	55	50	工业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南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56 dB（A），夜间最大值为 50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限值要求。东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62 dB（A），夜间最大值 52 dB（A）；西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dB（A），夜间最大值 51dB（A）；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最大值为 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特征污染物,本项目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的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1) 废水污染物计算公式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 排放总量(吨/年)、C: 排放浓度(毫克/升)、

Q: 废水年排放量(立方米/年)

本项目及新厂区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6879.3755 m³/a。

本项目及新厂现有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69 mg/L×6879.3755 m³/a×10⁻⁶=1.16 t/a

本项目及新厂现有氨氮排放总量为 12.3 mg/L×6879.3755 m³/a×10⁻⁶=0.08 t/a

表 9-7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量 (m ³ /a)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总排口	实际排放量	/	1.16	0.08
	本项目完成后新厂区全厂预测排放量	6879.3755	1.588	0.11128

(2) 废气污染物计算公式

$$G=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 排放总量(吨/年)、Q: 废气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N: 年工时(小时/年)

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为 5.21×10⁻³kg/h(本次验收最大值)。

本项目 TRVOC 排放总量为 5.21×10⁻³×120×10⁻³=0.000625 t/a

表 9-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监测点位		TRVOC(t/a)
总排口	实际排放量	0.000625
	本项目完成后预测排放量	0.00532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本项目产生的 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通风柜排风系统收集，经过通风柜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P8 排放。经监测，排气筒 P8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 1 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2018)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排放达标。本项目位于新厂独立建筑，由于集气系统非完全封闭，会有一部分污染物扩散到车间内，经过车间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10.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为冷却系统排水、纯水机浓排水、盐废水等，冷却系统排水、纯水机浓排水、盐废水等均属于清净下水。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总排口，最终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三级相应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10.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实验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北、东、西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材、废玻璃瓶为一般废物，收集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金盛恒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8)。

本项目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废气雾罐为危险废物，密封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7)。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职工中调配，无生活垃圾增加。

10.5 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RVOC 0.000625t/a，本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6.817t/a，氨氮 0.633t/a，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8.808t/a，氨氮 0.81128t/a 以上核算结果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120110-89-01-537668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纬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丽审批环（2024）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雅马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雅马拓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所占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万元		所占比例		0.32%		
	废水治理		0万元	废气治理	10万元	噪声治理	0.5万元	固废治理	0万元	绿化及生态	0万元	其它	5.5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992 h/a				
运营单位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060089591XP		验收时间		2025.10.21-2025.10.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一新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657	169	500				0.328		6.817	8.808		
	氨氮		0.553	12.3	45				0.00328		0.633	0.8112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RVOC	0.42	7.34	60	0.000625	0	0.000625	0.00532		0.420625	3.85032		+0.00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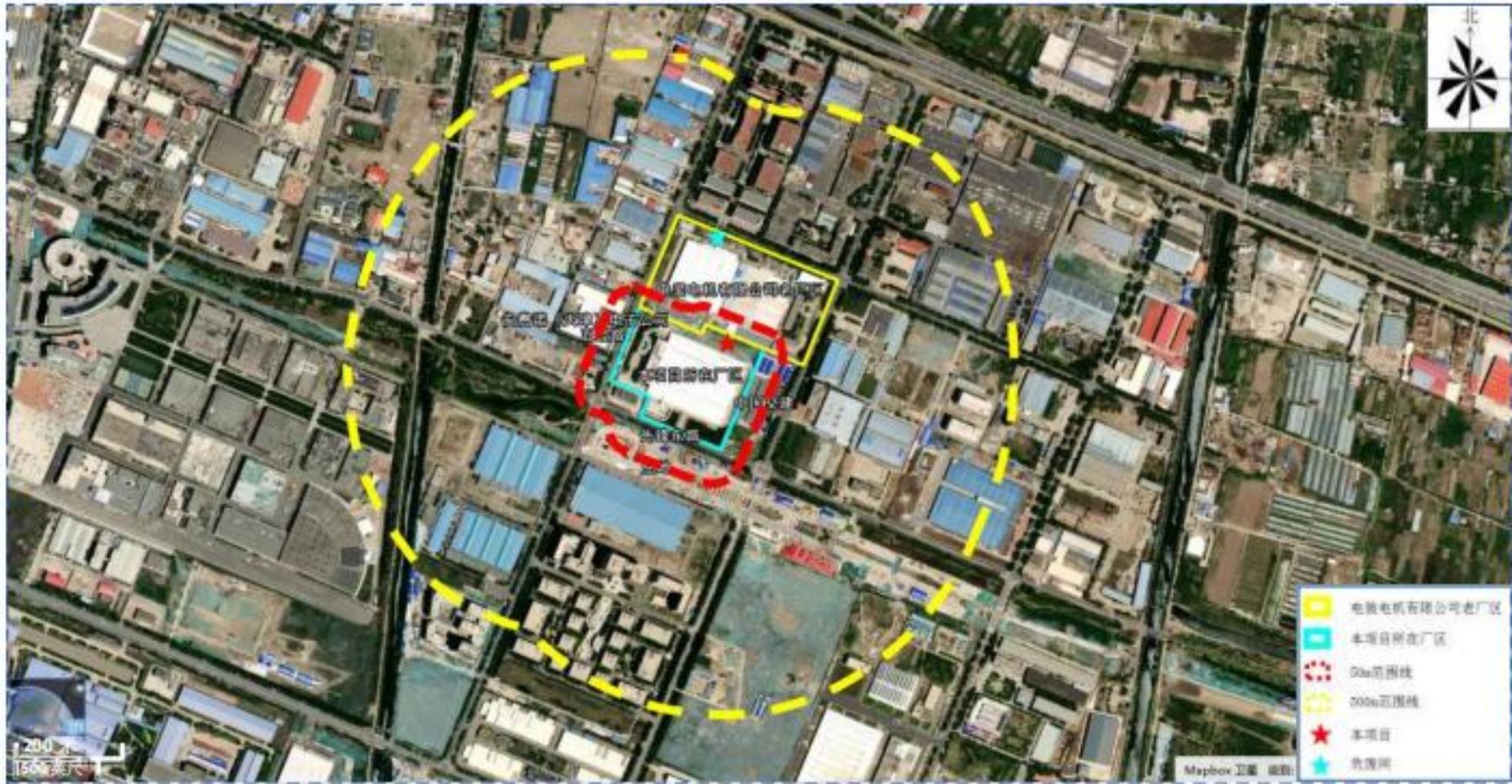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10)-(9)，(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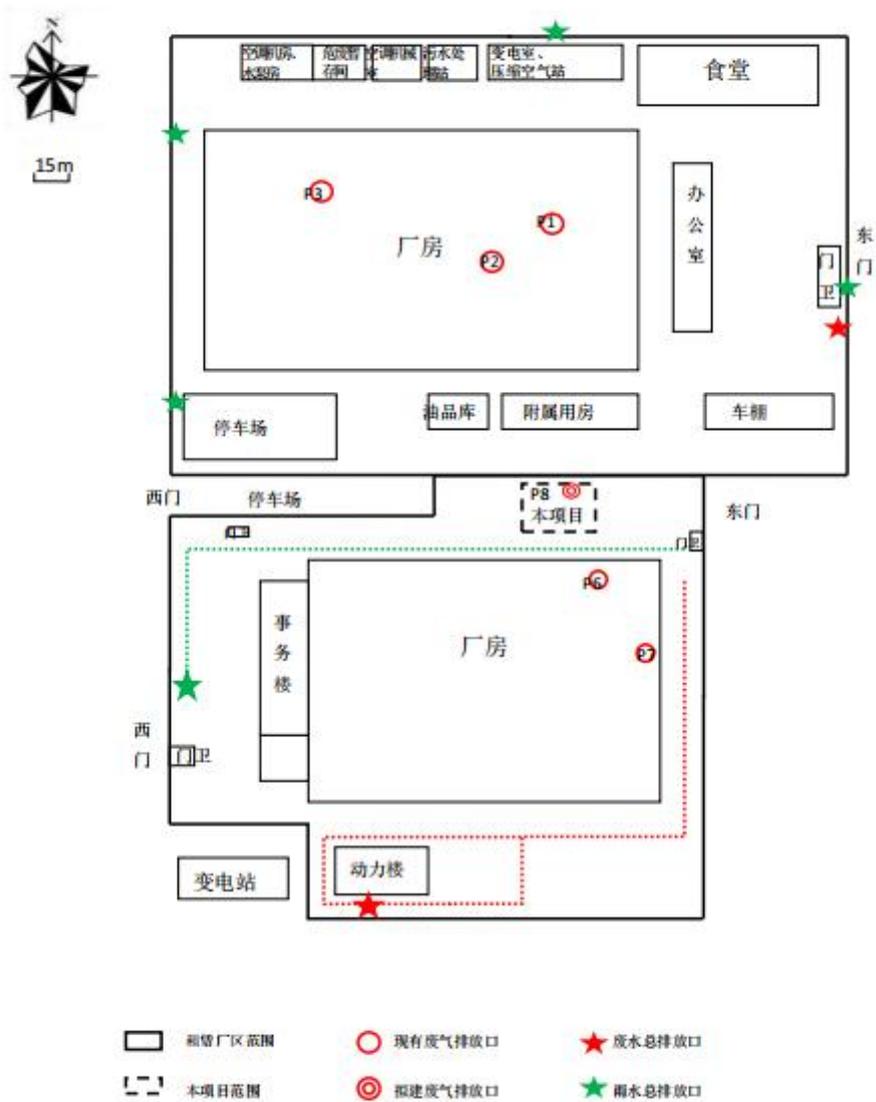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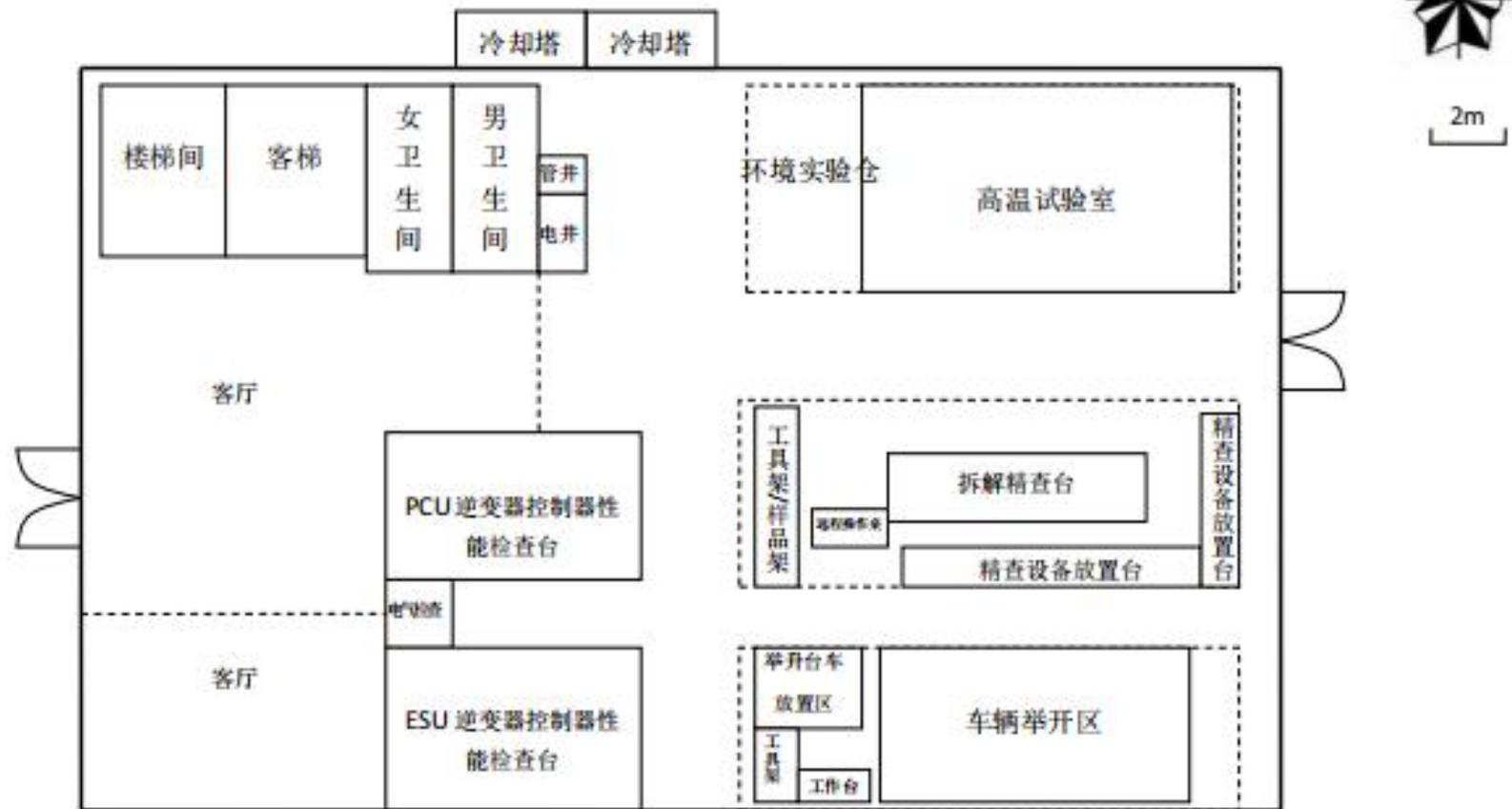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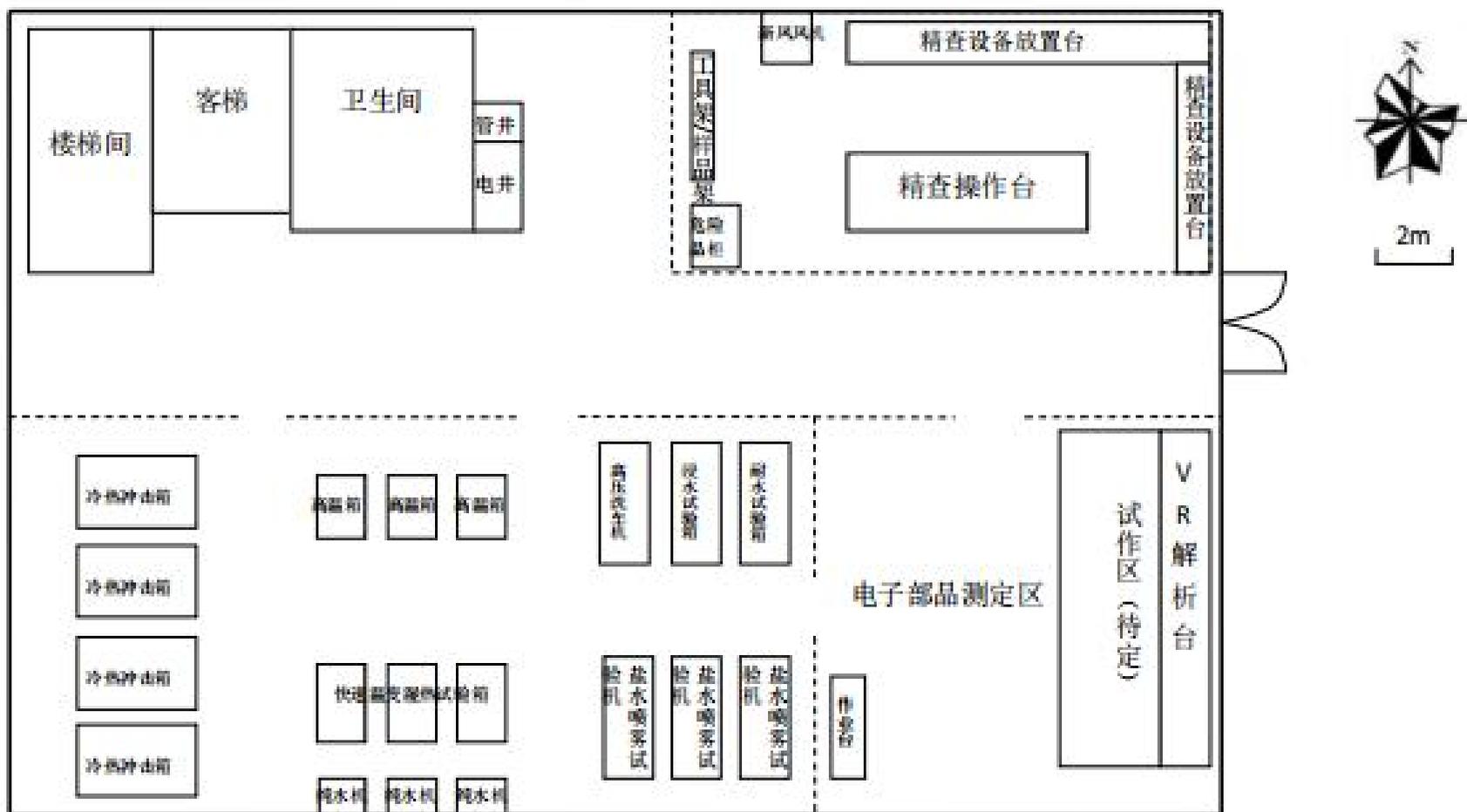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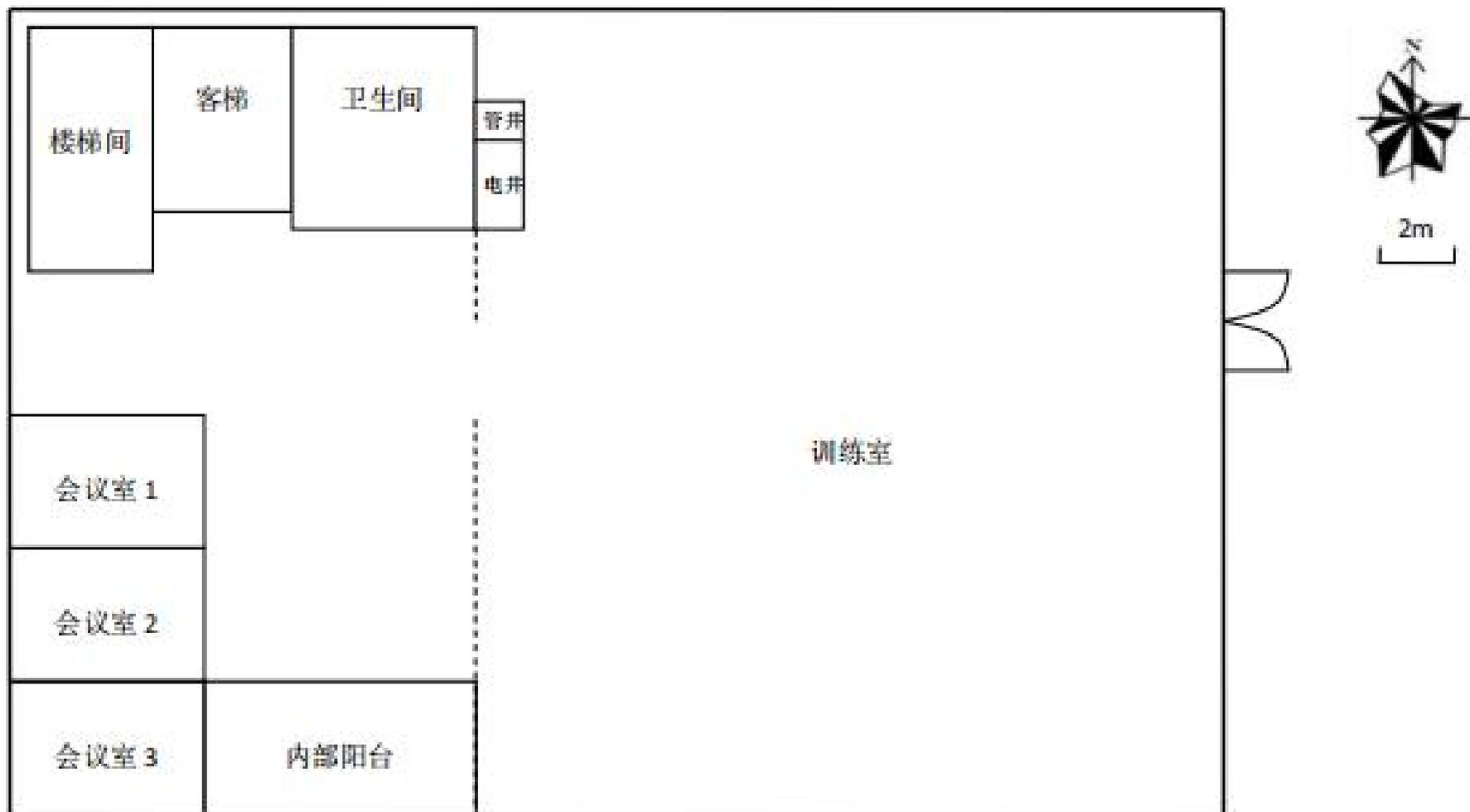
附图 3.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3.2 车间布局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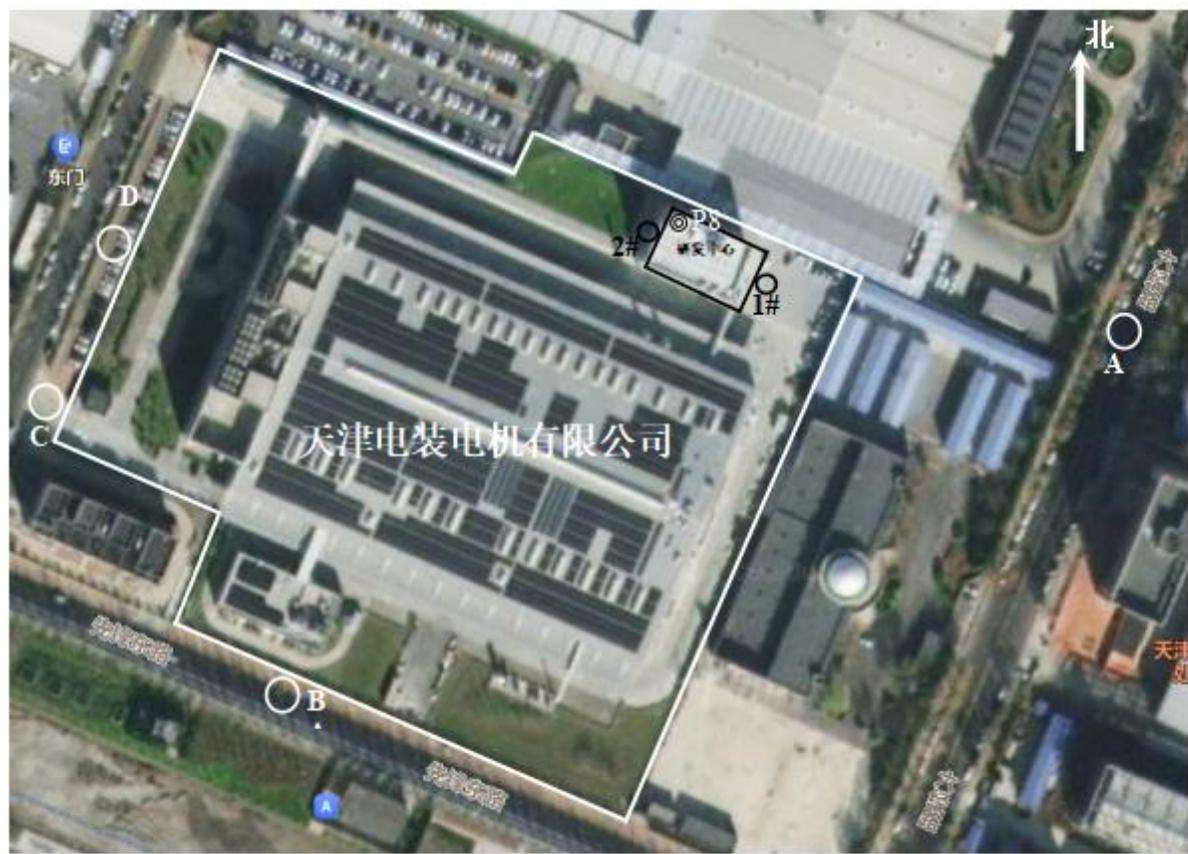


附图 3.3 车间布局图（二层）



附图 3.4 车间布局图（三层）

附图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点

图 4.1 验收监测点位（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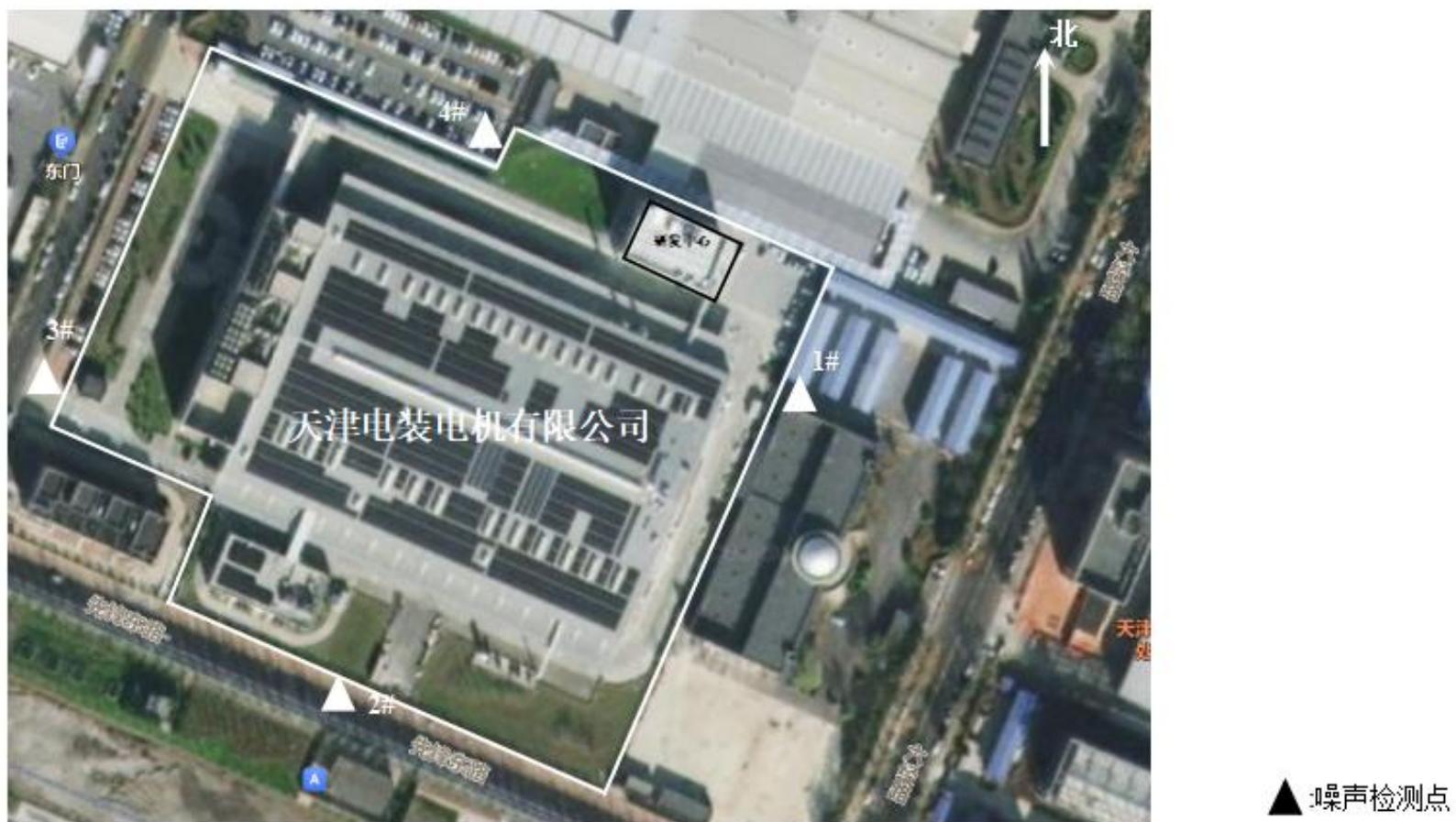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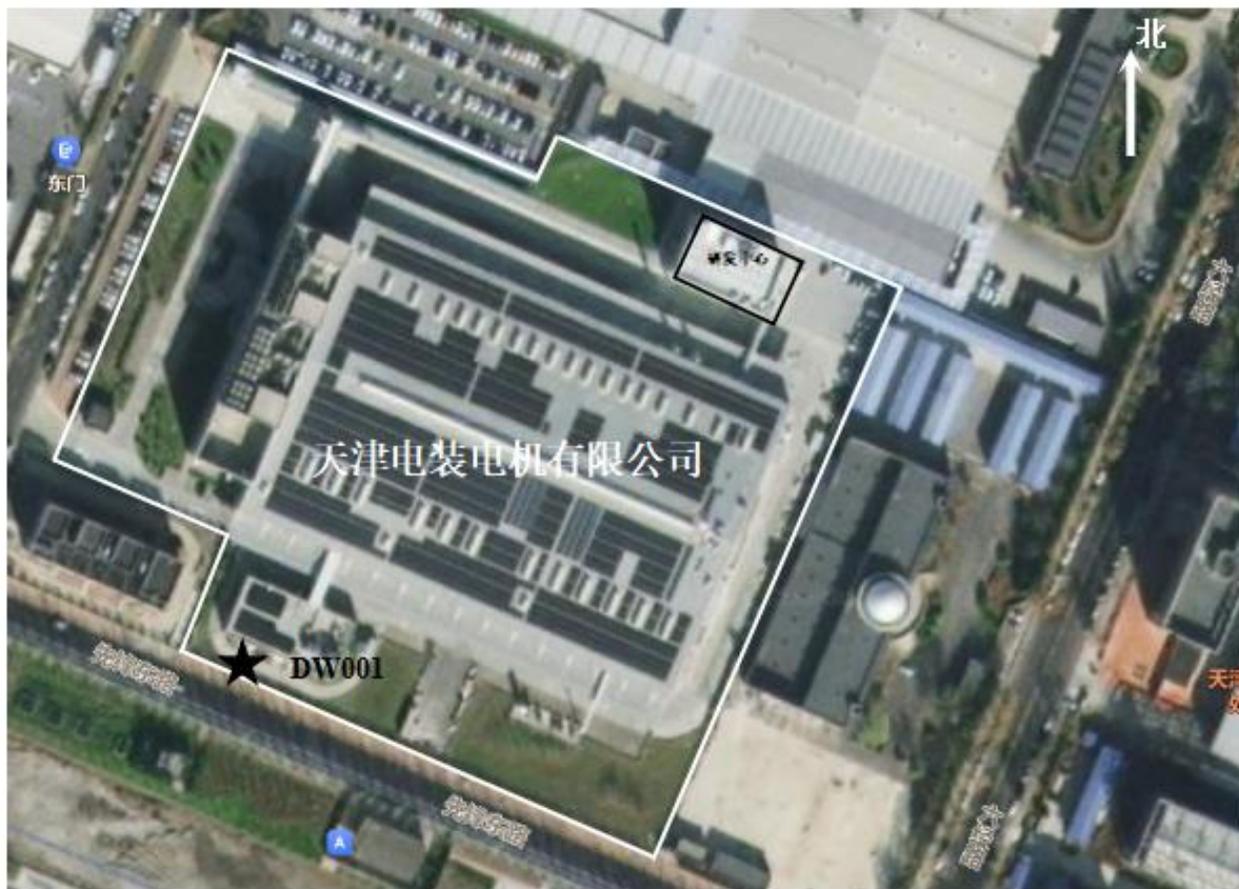


图 4.2 验收监测点位（噪声）



★: 废水检测点

图 4.3 验收监测点位（废水）

附图 5



附图 5.1.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P8)



附图 5.1.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P8)



附图 5.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附图 5.3 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



附图 5.4 危险废物防渗托盘



附图 5.5 一般废物暂存区规范

附图 6



6.1 有组织废气净化设施

附件 1

审批意见：

2306-120110-89-01-537668

津丽审批环(2024)17号

关于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技评[2024]4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位于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经路8号的新厂区内建设“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新厂区北侧预留区域新建1座3层试验楼，购置步入式环境试验仓、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等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现有产品产能，仅对厂内产品及部件进行测试，包括性能测试、实车搭载、实车环境试验、精查解析及相关耐久试验。项目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0.32%，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排污口规范化等措施。

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采取报告中相应治理措施，严禁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项目在分解精查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1套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由本次新增的1根20m高排气筒P8排放。排气筒P8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新增的外排废水为冷却系统排水、纯水机排浓水、盐废水、高压洗车、防水浸水试验排水。新增外排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一并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总排口处的外排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最终进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各实验设备、新风风机及室外环保设备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试验时设备昼夜运行不间断，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应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废气雾罐，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废包材(原料外包装纸箱)、废玻璃瓶(氯化钠包装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6、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7、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8、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10、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经东丽区生态环境局核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0.328t/a、氨氮0.00328t/a、VOCs0.00532t/a。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45号）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1号），建设单位应当于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登记变更。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九、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主要建筑面积说明

天津电装电机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主要建设面积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实际建设					备注
		性质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高度 (m)	
1	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	新建项目	3	2054.9	701.4	16.576	钢混结构



设备清单

天津电装电机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依托	新增	
1	步入式环境试验仓	0	1	试验区一层
2	PCU 逆变器控制器性能检查台	0	0	未安装①
3	ESU 逆变器控制器性能检查台	0	0	未安装①
4	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	1	0	试验区一层
5	纯水机	1	0	试验区一层
6	高温箱	1	0	试验区一层
7	冷热冲击箱	2	1	试验区一层
8	设备用冷却装置（冷却塔）	0	2	室外
9	车辆测试设备	0	2	试验区一层
10	电气测定柜（绝缘耐压/绝缘电阻测定）	1	0	增加气密测定仪 试验区一层
11	气密测定仪	1	0	气密测定仪与电气测定柜为一体
12	盐水喷雾试验机	2	1	试验区一层
13	电子显微镜	1	1	试验区一层
14	耐水试验箱	0	0	未安装①
15	高压洗车机	0	0	未安装①
16	浸水试验箱	0	0	未安装①
17	空压站空气压缩机	5	0	老厂区北侧
18	通风橱风机	0	1	试验区楼顶
19	新风风机	0	1	试验区二层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试验区二层

注：①由于市场原因，相关的试验环节所需设备暂未安装。



附件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证明

天津电装电机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资料要求年用量(t)	消耗量(t)	备注
1	氯化钠	0.005	0.0012	根据近半年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2	清洗剂	0.01312	0.0007935	
3	渗透剂	0.00332	0.0002407	
4	显像剂	0.00332	0.0002905	



附件 5

环保投资

天津电装电机新能源汽车研发评价中心及附属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废气治理	通风柜	10
噪声	噪声治理	隔声罩	0.5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	/	0.5
	排气筒规范化	/	2.0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等措施及物资	/	3
合计			16



工况证明

在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备正常开启，其中产生废气 TRVOC、非甲烷总烃的试验环节为分解精查/共同解析，一次试验为期 3 天，24 小时连续试验，在验收期间进行了一次连续 3 天的试验，其他试验环节可同步进行 3 天试验，且试验为连续试验，设备自行运行，无人值守，故生产工况为 100%。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2025.12



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六经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

受托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保安服务业务（以下称“委托业务”）委托给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事宜，经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订立合同如下。

1 委托业务、委托费用、付款

1.1 委托业务的内容：委托业务的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1《委托业务明细》（以下简称“业务明细”）中记载的内容。

1.2 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以下称“委托费用”）。委托费用中已包括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等履行业务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委托费用为甲方因委托业务向乙方支付的唯一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3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将委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付款日前 10 天内向甲方开具委托费用的正确合法发票。甲方对发票的内容有疑义时，在当事人双方解决该疑义前，甲方应有权不予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付款方式：电汇

付款日：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月（N）的次月（N+1）25 日前

2 委托业务验收

- 2.1 乙方应按照业务明细的记载实施委托业务，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汇报业务进展情况。
- 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规定完成委托业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委托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完成委托业务的除外。
- 2.3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完成委托业务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标准进行验收。被验收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被验收为不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改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调查、修改、重做等）（以下称“改善作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再次被验收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改善作业直至被验收为合格，亦有权选择不承担任何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改善作业视为延迟交付，乙方应按照 2.2 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3 保密

- 3.1 乙方对在签订本合同以及履行委托业务中所获知的甲方的所有信息（以下称“秘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秘密信息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业务目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泄漏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4 个人信息保护

- 4.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
- 4.2 针对甲方基于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个人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为甲方收集的个人信息，乙方确认并承诺：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书面指示来处理个人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出于自身目的或任何第三方的目的处理该等个人信息。
 - （2）乙方应采取所有适用法律要求的安全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的滥用、篡改、丢失或泄露。在出现前述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必要及时的协助。
 - （3）除非已经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已经采取足以保证传输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措施和安全评估，乙方不得将个人信息传输至中国以外的地方。
 - （4）即使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同意乙方将个人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处理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对该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所引发的问题承担责任。
 -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帮助以使甲方可以响应①个人信息主体要求行使其在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请求、以及②从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处收到的任何其他询问或投诉。乙方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主管机关的相关询问、调

查等。

- (6) .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顾问）检查其是否妥善履行本条的义务，且应配合该等检查，包括向甲方提供进行该等检查所必须的信息。乙方确认甲方（或聘请的第三方顾问）可为上述目的进入乙方的场所。乙方应承担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费用：①因乙方迟延提供协助导致甲方发生的费用；或②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或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必须实施的检查的费用。
- (7) .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的选择下将所有其持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所有备份）删除或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乙方确实已经删除了该等个人信息。

5 乙方的保证

5.1 乙方履行交易时做以下保证：

- (1) 具有与履行委托业务相关的一切资质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委托业务的人员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具备相应的安全作业条件等）。
- (2) 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或者乙方被第三方起诉或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处罚等时，乙方对该违反、侵权行为、第三方的追诉及处罚等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物品、信息等（以下称“甲方物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物品在保管期间损毁、灭失或遭受其他侵害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 合同期限及合同解除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6.2 尽管有上述 6.1 的规定，但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对方发生下列情形时，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业务委托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中所载的解除日起解除。

- (1) 吊销营业执照、受到停业整顿处分的；
(2) 申请破产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的；

- (3) 经决议解散或合并的;
 - (4) 被采取财产保全、先予执行或强制执行的;
 - (5) 处于无支付能力状态的;
 - (6) 发生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的灾害、劳动纠纷等事由的;
 - (7) 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 经本合同对方当事人催告后在 (15) 日内该违约情形仍未予纠正的。
- 6.3 甲方可以变更、终止本委托业务的一部分或全部, 变更、终止于书面通知乙方之时生效。双方对变更后的相关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时,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向甲方主张因该解除产生的损失的, 应仅限于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实际劳动成本并不得超过委托费用, 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 6.4 除前款之外, 经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
- 6.5 即使本合同被解除, 该等解除亦不代表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合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此外, 本合同第 3 条所规定的义务于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继续有效, 第 4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则持续有效。
- 6.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发生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解除事由时, 将自动丧失向对方所负所有债务的期限利益, 并且应立即履行所有债务。
- 6.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将甲方物品及秘密信息根据甲方指示销毁或返还给甲方。本合同根据第 6.3 条解除、终止时, 乙方不得因销毁、返还或交付向甲方主张本合同第 6.3 条约定的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 6.8 本合同规定的解除权(包括单方解除权), 自本合同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 该权利消灭。

7 知识产权

- 7.1 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中间成果物、最终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及成果物形成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均归甲方所有。
- 7.2 甲方既有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著作权、商标权、注册外观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及 / 或专有技术的权利, 不因本合同而发生授权乙方使用或转让给乙方的效力, 乙方仅能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使用。乙方违反前款规定的, 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转委托

8.1 未经甲方的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业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9 廉洁交易原则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应遵守限制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有关法律并根据廉洁交易原则作以下保证。并且，甲乙双方应令其各自的员工履行与本条相同的保证义务。

- 9.1 甲方不允许甲方员工索贿，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或受贿行为的，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会及时予以处理。
- 9.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贿赂甲方或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可对甲方的决定产生影响的第三方（以下总称“甲方相关人员”）或向其给付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贿赂或给付利益行为。
- (1) 支付回扣行为；
 - (2) 给付现金、购物卡等现金等价物、红包、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 (3) 招待旅游、各种娱乐活动以及过于频繁（同一事件一次以上）的餐饮、酒席、宴会（工作餐除外）或为甲方相关人员负担其本应自行负担的个人费用；
 - (4) 为甲方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 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兼职、持股或参与经营；
 - (6) 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进行个人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 (7) 不得从事与上述（1）至（6）的行为相同或类似的其他行为。

9.3 甲方为确认本条中甲方或乙方的责任是否得以履行而向乙方提出相关要求时，乙方应予以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账目、收付款明细）。

10 纠纷解决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本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纠纷、争论或意见分歧（以下统称“争议”）应在当事人之间协商解决。
- 10.2 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及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当事人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中另有不同规定外，所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10.3 除本合同当事人双方之间有争议的相关条款外，仲裁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正常履行。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就上述有可能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各条款（即加下划线加粗部分）已充分提请乙方注意。乙方就该等条款已被充分告知并予

以理解，故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之间如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合同正文。

附件1 《委托业务明细》

附件2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章）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章）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金荣杰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于军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T251120-001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卞军 联系电话: 022-63125535、13820398823)

(乙方开票、结算联系电话: 022-28569802)

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运输联系电话: 022-28569804)

合同期限：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丙方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

详见附件1《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附件1用于甲方“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上传使用。

三、 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微信关注“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众号”可查询信息系统网址。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

- 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运输前，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调度 电话 28569804 联系。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丙方责任：

1. 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2. 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并废物明细清单及分类、包装等经丙方确认符合收运条件后，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丙方负责运输，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丙方承担。
5. 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6. 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三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丙方负责委托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备案的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

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附件》。

合同附件 2 为双方商业机密，仅供双方内部存档使用，切勿对外提供。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电子发票后，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5 吨卡车 900 元/趟；10 吨卡车 1400 元/趟。

废物起运地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六经路。

甲丙双方根据实际运输情况按月结算以上第 2 项费用，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电子发票。甲方在收到丙方开具的电子发票后，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丙方结算。

3. 电子发票的交付形式：

乙方和丙方次月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4. 甲方指定接收电子发票的联系人人：王立杰 联系电话： 15822064828

电子邮箱地址：lijie.wang.tds@cn.denso.com

如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丙方联系人。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应当支付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三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三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6日

甲方

名称：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六经路

邮编：300300

负责人：

联系人：王立杰

电话：15822064828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25 号
邮编: 300280
负责人: 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 邝军
电话: 022-63125535
手机: 13820398823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kuangjun@hejiaveolia-es.cn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E

座 115-129 室
开户银行帐号: 277860079108
盖章



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 邝军
电话: 022-63125535
手机: 13820398823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kuangjun@hejiaveolia-es.cn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盖章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HT251120-001，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用于甲方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上传使用。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产生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绝缘粉末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车间				
主要成分	绝缘材料				
有害成分	绝缘材料				
预计产生量	17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产生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电器元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办公室产生				
主要成分	电器元件				
有害成分	电器元件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铅酸蓄电池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铅、酸				
有害成分	铅、酸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物说明	运输前客户须对蓄电池完全放电，并将正负极引出线全部剪掉。				
废物名称	废20L塑料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 HT251120-001,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实验室无机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室产生				
主要成分	盐酸、过氧化氢、氨水等				
有害成分	盐酸、过氧化氢、氨水等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20L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物说明	1、如含量不超过10mg/L, 按此价格结算, 否则税前价格按18.4元/kg。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沾染油、化学试剂的抹布手套等				
主要成分	油、化学试剂				
有害成分	油、化学试剂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空玻璃试剂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化学试剂				
有害成分	化学试剂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物说明	无残液				
废物名称	空塑料试剂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化学试剂				
有害成分	化学试剂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物说明	无残液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VOCs设备产生				
主要成分	活性炭				
有害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助焊剂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焊接产生				
主要成分	膨化物、氟化物				
有害成分	膨化物、氟化物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塑料瓶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HT251120-001，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药品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医务室产生				
主要成分	药				
有害成分	药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废物说明	1、此废物不包括未使用的原料；2、硫、氟、氯、溴、碘总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3.入厂前提供药品明细				
废物名称	废胶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组装产品时产生				
主要成分	胶粘剂、密封胶				
有害成分	胶粘剂、密封胶				
预计产生量	3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10L及以下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树脂				
有害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涂料	形态	半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涂料				
有害成分	涂料				
预计产生量	3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L铁桶（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价格附件

合同编号: HT251120-001,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合同附件2:

此合同价格附件为双方商业机密, 仅供双方内部存档使用, 切勿对外提供。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产生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绝缘粉末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车间				
主要成分	绝缘材料				
有害成分	绝缘材料				
预计产生量	17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产生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电器元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办公室产生				
主要成分	电器元件				
有害成分	电器元件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5-49		
不含税单价	8.9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铅酸蓄电池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铅、酸				
有害成分	铅、酸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运输前客户须对蓄电池完全放电, 并将正负极引出线全部剪掉。				
废物名称	废20L塑料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价格附件

合同编号: HT251120-001,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合同附件2: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实验室无机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产生来源	实验室产生		
主要成分	盐酸、过氧化氢、氨水等		
有害成分	盐酸、过氧化氢、氨水等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20L塑料桶 (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8.9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1、如含汞量不超过10mg/L, 按此价格结算, 否则税前价格按18.4元/kg。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沾染油、化学试剂的抹布手套等		
主要成分	油、化学试剂		
有害成分	油、化学试剂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空玻璃试剂瓶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化学试剂		
有害成分	化学试剂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残液		
废物名称	空塑料试剂瓶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化学试剂		
有害成分	化学试剂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残液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VOCs设备产生		
主要成分	活性炭		
有害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价格附件

合同编号: HT251120-001,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合同附件2:

废物名称	废助焊剂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焊接产生				
主要成分	膨化物、氟化物				
有害成分	膨化物、氟化物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塑料瓶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药品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医务室产生				
主要成分	药				
有害成分	药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不包括未使用的原料; 2、硫、氯、氟、溴、碘总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3. 入厂前提供药品明细				
废物名称	废胶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组装产品时产生				
主要成分	胶粘剂、密封胶				
有害成分	胶粘剂、密封胶				
预计产生量	3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10L及以下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树脂				
有害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涂料	形态	半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涂料				
有害成分	涂料				
预计产生量	3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L铁桶(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不含税单价	2.88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废材契約更新決裁書

主題: 25年度废材买卖合同更新
結論: 与新业者签订废材买卖服务合同11个月
基本情報: 业者名称: 金盛恒达 (天津)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5年5月1日~2026年3月31日
年計予算: _____
申請費用: _____ **年計時との差額:** 无
決裁区分: _____ **DICH法務審査:** 否 **DNJP決裁:** 否
理由: 内容が多い場合、別紙参照

①コスト比較(DNGr、東麗区地元の企業等)

単位:元/月

項目	金盛恒达		丰通		润物环保		鑫年					
	現服務	业者	銅線	銅屑	鋁壳	鋁下角	鉄下脚	混合沫	紙盒	塑料	木头	電子部件
报价	TDS	金盛恒达 (現业者)	66.35	53.2	12.25	14.7	2.05	3.10	1.20	3.10	1.00	10.20
		丰通	66.35	53.2	12.25	14.7	2.05	3.10	1.20	3.10	1.00	10.20
	ASTJ	润物环保	65.1	52	15.6	12	2	1.5	1	2.5	0.5	25
	DMTT	鑫年										
管理费	12%		15%		未回復		未回復					
资质	齐全		未提供		不全		不全					

②業者評価 (品質、貢献度、協力度等)

从业者报价最高，价格参考91再生网，价格透明，并配合TDS进行
 三个月一调价的调价周期，且资质最为齐全等方面考虑选择现业者

議事録:

指摘事項/改善事項:

称重环节尽最大可能的在公司内称重，如遇特殊原因由立会者随车
 到业者现地立会处置，集中破坏不良品也要进行现场立会并当天内
 破坏完毕，今后再协商管理费问题；合同按DN原本执行。

社内承認

承認		審査				作成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部長	室長	課長	係長	担当者

25.4.23
25.4.23
2025.4.22



业务委托（承揽）合同

委托方：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六经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受托方：金盛恒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区建设二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废弃物委托业务（以下称“委托业务”）委托给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事宜，经协商一致于2025年5月1日订立合同如下。

1 委托业务、委托费用、付款

- 1.1 委托业务的内容：委托业务的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1《委托业务明细》（以下简称“业务明细”）中记载的内容。
- 1.2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委托废材回收业务。委托业务中已包括废弃物整理、装卸、运输以及后续处理等，履行业务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3 乙方按照下列规定的付款方式，将废弃物售卖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每月20日前向乙方开具废弃物售卖费用的正确合法发票。乙方在月末前确认发票无误后进行支付。

付款方式：电汇



付款日：每月月末内

2 委托业务验收

- 2.1 乙方应按照业务明细的记载实施委托业务，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汇报业务进展情况。
- 2.2 乙方未在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规定的日期前完成委托业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委托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完成委托业务的除外。
- 2.3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完成委托业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标准进行验收。被验收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被验收为不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改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调查、修改、重做等）（以下称“改善作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再次被验收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改善作业直至被验收为合格，亦有权选择不承担任何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改善作业视为延迟交付，乙方应按照 2.2 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3 保密

- 3.1 乙方对在签订本合同以及履行委托业务中所获知的甲方的所有信息（以下称“秘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秘密信息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业务目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4 个人信息保护

- 4.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
- 4.2 针对甲方基于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个人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为甲方收集的个人信息，乙方确认并承诺：
 -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书面指示来处理个人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出于自身目的或任何第三方的目的处理该等个人信息。
 - (2) 乙方应采取所有适用法律要求的安全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的滥用、篡改、丢失或泄露。在出现前述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为甲方提供必要及时的协助。
 - (3) 除非已经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已经采取足以保证传输符合适用法律的相



关措施和安全评估，乙方不得将个人信息传输至中国以外的地方。

- (4) 即使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同意乙方将个人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处理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对该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所引发的问题承担责任。
-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帮助以使甲方可以响应①个人信息主体要求行使其在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请求、以及②从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处收到的任何其他询问或投诉。乙方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主管机关的相关询问、调查等。
- (6)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顾问）检查其是否妥善履行本条的义务，且应配合该等检查，包括向甲方提供进行该等检查所必须的信息。乙方确认甲方（或聘请的第三方顾问）可为上述目的进入乙方的场所。乙方应承担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费用：①因乙方延迟提供协助导致甲方发生的费用；或②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或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必须实施的检查的费用。
-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的选择下将所有其持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所有备份）删除或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乙方确实已经删除了该等个人信息。

5 乙方的保证

5.1 乙方履行交易时做以下保证：

- (1) 具有与履行委托业务相关的一切资质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委托业务的人员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具备相应的安全作业条件等)。
- (2) 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或者乙方被第三方起诉或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处罚等时，乙方对该违反、侵犯行为、第三方的追诉及处罚等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物品、信息等(以下称“甲方物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物品在保管期间损毁、灭失或遭受其他侵害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 保证期间

- 6.1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后的保证期间为自被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 年”。（以下称“保证期间”）。在保证期间内委托业务出现任何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补救，包括但不限于重做、修改及其他补救措施。
- 6.2 尽管有上述规定，保证期间过后，如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委托业务存在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合同期限及合同解除

- 7.1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止。
- 7.2 尽管有上述 7.1 的规定，但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对方发生下列情形时，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业务委托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中所载的解除日起解除。
- (1) 吊销营业执照、受到停业整顿处分的；
 - (2) 申请破产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的；
 - (3) 经决议解散或合并的；
 - (4) 被采取财产保全、先予执行或强制执行的；
 - (5) 处于无支付能力状态的；
 - (6) 发生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的灾害、劳动纠纷等事由的；
 - (7) 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经本合同对方当事人催告后在 15 日内该违约情形仍未予纠正的。
- 7.3 甲方可以变更、终止本委托业务的一部分或全部，变更、终止于书面通知乙方之时生效。双方对变更后的相关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向甲方主张因该解除产生的损失的，应仅限于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实际劳动成本并不得超过委托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 7.4 除前款之外，经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
- 7.5 即使本合同被解除，该等解除亦不代表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合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此外，本合同第 3 条所规定的义务于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继续有效，第 4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则持续有效。
- 7.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发生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解除事由时，将自动丧失向对方所负所有



债务的期限利益，并且应立即履行所有债务。

7.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物品及秘密信息根据甲方指示销毁或返还给甲方。本合同根据第 7.3 条解除、终止时，乙方不得因销毁、返还或交付向甲方主张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的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7.8 本合同规定的解除权（包括单方解除权），自本合同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该权利消灭。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中间成果物、最终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及成果物形成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8.2 甲方既有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著作权、商标权、注册外观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及 / 或专有技术的权利，不因本合同而发生授权乙方使用或转让给乙方的效力，乙方仅能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使用。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转委托

9.1 未经甲方的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10 廉洁交易原则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应遵守限制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有关法律并根据廉洁交易原则作以下保证。并且，甲乙双方应令其各自的员工履行与本条相同的保证义务。

10.1 甲方不允许甲方员工索贿，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或受贿行为的，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会及时予以处理。

10.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贿赂甲方或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可对甲方的决定产生影响的第三方（以下总称“甲方相关人员”）或向其给付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贿赂或给付利益行为。

(1) 支付回扣行为；



- (2) 给付金钱、购物卡等现金等价物、红包、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 (3) 招待旅游、各种娱乐活动以及过于频繁（同一事件一次以上）的餐饮、酒席、宴会（工作餐除外）或为甲方相关人员负担其本应自行承担的个人费用；
- (4) 为甲方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 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兼职、持股或参与经营；
- (6) 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进行个人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 (7) 不得从事与上述（1）至（6）的行为相同或类似的其他行为。

10.3 甲方为确认本条中甲方或乙方的责任是否得以履行而向乙方提出相关要求时，乙方应予以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账目、收付款明细）。

11 纠纷解决

-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本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纠纷、争论或意见分歧（以下统称“争议”）应在当事人之间协商解决。
- 11.2 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及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当事人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中另有不同规定外，所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11.3 除本合同当事人双方之间有争议的相关条款外，仲裁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正常履行。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就上述有可能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各条款（即加下划线加粗部分）已充分提请乙方注意。乙方就该等条款已被充分告知并予以理解，故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双方各持一份保管。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之间如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合同正文。

- 附件 1 《委托业务明细》
-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废弃物处理相关资质：
 - 1、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2、行政审批许可（项目代码：2019-120112-42-03-460968）

3、排污许可证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甲方（章）：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松又宏树

职务：

乙方（章）：金盛恒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金花

职务：

附件 1 《委托业务明细》

甲乙双方就甲方（既存工场：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六经路 3 号；新工场：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经路 8 号）厂内所产生的各种类废品（以下称“废品”或“废弃物”）销售给乙方之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

，回收价格的确认

1. 我司按照监察要求每三个月调价一次

调价周期（三个月）	4 月~6 月	7 月~9 月	10 月~12 月	次年 1 月~3 月
调价参考前 3 个月	1 月~3 月	4 月~6 月	7 月~9 月	10 月~12 月

2. 甲乙双方在确认价格无误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签字或盖章书面价格协议。

3. 若甲方的废品种类有变化时，需要及时的通知乙方，并经过双方对实物的确认及合意后，



乙方按照市场行情将废品的种类和价格重新向甲方报价并提出。甲方确认完毕后，双方按照更新后的种类和价格，重新签署更新的价格协议。

二、回收价格的调整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取上一季度各类废品的网络报价均值，再扣除 12% 乙方管理费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当季度的废品回收价格，双方确认具体价格后作成《废材价格调整说明》。

2. 根据甲方废品的实际种类，双方商定分别参考以下网站行情作为网络报价均值的确认依据：再生资源交易网 www.zz91.com

指定参考物（天津地区：废铜：马达铜、废铝：干净铝水箱、废铁：统一废铁等）

甲方主要废品有：

废铜线，铜屑，铝下角，铝盖，铝屑，废钢/铁，定子，转子，电枢，废电机，纸箱，废塑料，废木托、能量卡，基板，上盖，下盖，螺钉，壳体，滤波电容，IPM 总成、上壳体分总成，基板，DC 继电器、定子，转子，整机等。

，交付和验收

1. 甲方可按照双方确定的分类方式，每个工作日对既存工场和新工场的废品进行收集、破坏、分类、LOGO 处理、搬运到指定的废品库位置。

破坏时，既存工场的报废参照《TDS 发电机起动机制品，部品拆解作业要领》和《TDS 电动化工场制品，部品及半成品的报废仕様》中指定的工具和作业要领进行破坏。

甲方交付乙方时，甲方负责称重，双方对称重结果进行确认。

2. 甲乙双方在交付废品时应进行共同验收，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本合同规定的废品种类以外的废弃物，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无异议的，甲乙双方在交付时的称重记录上确认签字。

3. 放入乙方废品仓库的所有废品的环境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乙方废品仓库内的废品环境问题而遭受到任何行政机关的相关处罚或被起诉等情况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废品所有权及风险负担在甲方向乙方（包括乙方指定的人）交付废品的同时转移。

5. 如果废物是废纸盒的情况，乙方应负责在废纸盒区域拆叠（至少每天提供 2 个人），上午清运应在 11:45 前装车完毕。并持“可回收废物票据（出门证）交给甲方警卫人员，甲方警卫人员检查完毕方可离开公司。

四、押金

1. 乙方应缴付押金人民币肆万元整（RMB40000 元）。若本合同终止并且乙方结清一切费用后，甲方须将上述押金于双方清算完毕后的次月底前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在合同终止后的最后一个月度，双方同意可将押金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废品款，但如果最后一个月度的废品款超过了押金的金额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另行支付未抵扣的



废品款。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如实向乙方说明各类废品的成分、性质及注意事项。
2. 监督乙方的处理情况，并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3. 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提供废品给乙方，如有新的废品种类产生，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4. 如乙方员工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 2 日内提出整改措施或换人。

如乙方员工有混装过秤、私藏夹带等不诚信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投诉后 2 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或换人，严重时甲方还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同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并保证所持证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 本合同约定的废品回收服务应由具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良好的搬运车辆和相关的资格者来实施。
3. 乙方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下，对甲方的废品进行分类、整理，作业结束后对作业场地进行 5S（甲方要求的整理、整顿、清洁、清扫和素养），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生产状况及废品产生的情况，与甲方议定运输时间。对于甲方的废品，因涉及到甲方的知识产权的安全问题，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彻底破坏后再分类处理。
4.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员工）入驻甲方厂区开展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前必须经过甲方或乙方培训合格、具备上岗资格。乙方须保证员工用工的合法性并负责承担国家要求的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及待遇，自行解决员工食宿。如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资纠纷或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入驻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及个人履历表（带近照），办理由甲方总务课盖章的出入证。乙方员工只能使用自己的出入证，如有人员变动，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原出入证交还，更换新员工的，应向甲方申请重新办理出入证。
5.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活动范围仅限于乙方工作区域，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及办公区域。乙方员工应统一着装，文明作业，确保工厂整体干净、整洁。如未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实施，处罚 100 元/次。乙方人员如损坏甲方物品一律按照甲方当时的采购价赔偿。
6. 乙方在运输废品的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散废品，不得污染环境。
7. 甲方须将铝屑、铁屑等废品收集并搬运至指定地点，在搬运后进行如工厂内的废品运输物流路线变化较大而使乙方增加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废弃物回收的整体作业流程要按照甲方的安全要求进行配合。

七. 结算

1. 乙方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上列明的各种废品的实际数量,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回收价格向甲方支付废品款。

2. 结算方式:月结。每月10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交上月请求书,并附上列明废品回收时间、每次回收的废品种类和数量,所有废品的称重记录单,经乙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确认的请求书后签字确认,甲方每月20日前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应在月末前向甲方支付上月的废品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应在转账当日将银行转账单以传真方式提供给甲方确认。

甲方开户银行:天津市工行先锋路支行

开户名称: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60089591×P

银行帐号:0302042109300024821

八. 保密条款

1. 甲方及乙方将通过本合同获悉(不论是书面、口头、电子信息或其他的形式)的包括对方财务上、经营上、营业上或技术上的一切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以下称“机密信息”)作为机密严格地保守,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泄漏给第三方(甲方关联公司除外),并且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机密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规定或意图的目的以外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此限。

- (1) 从对方获悉时已经众所周知或公用的秘密;
- (2) 从对方获悉时其自身已经拥有的秘密;
- (3) 从对方获悉后,非因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或公用的秘密;
- (4) 从对方获悉后,未使用被披露的信息而独自开发的秘密;
- (5) 从具有正当权限的第三方合法获悉的、且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

2. 当乙方进入甲方的特别指定区域、设施或机密场所时,应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3. 乙方的职员无论其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应负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乙方应在日常中检查该保密义务的履行状况。

4. 甲方或乙方根据法令,或按照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有效命令,在被提出要求时,可以公开从对方接受的秘密信息。但应做到:

- (1) 立即将要求公开对方秘密信息一事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 (2) 采取保守其机密性所需的措施,避免使该秘密信息为公众所知;
- (3) 合理地认为公开要求有法律适用上的错误或命令无效时,为使公开要求撤回或无效而采取妥当的行为;



(4) 将公开限定在适用法律或命令所需的最小范围内。

九. 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给对方,与对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合同延期履行之事宜。

甲方(章):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松又光树

职务:

乙方(章): 金盛恒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金花

职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经营者名称：**金盛恒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金花**

经营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八里台工业区建设支路8号**



编号：**1201120000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材料碎屑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案登记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废旧金属收购业经营备案回执

2021 年第 001 号

单位名称：金盛恒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汪金花

你单位在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八里台工业区建设路 20 号

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已在我分局备案。

（公章）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9

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组织职位	职责内容	责任
组长	1、全面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环保制度管理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 2、统筹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制订、组织实施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 3、对接政府环保部门各项环保政策落实。	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	1、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并记录。 2、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 3、环境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4、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5、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6、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部门负责人

组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公司危险废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单位的污染防治情况。 2、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3、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4、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和分析。 5、负责制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6、组织从事危险废物工作人员的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培训。 7、合理转移危险废物，按转移联单制度进行，保管好转移联单。 8、负责危险废弃物车辆进出管理与登记工作，其使符合环保及相关要求。 	危废管理员
组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存放和外售回收工作。 3、按所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及处置方式做好记录，及时有效无害的清除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管理员

组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 UV 光解催化装置进行定期检修，避免环保设备发生故障。 2、对 UV 光解催化装置出现故障时及时上报、维修，以免未经收集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中，污染环境。 3、不定期巡查车间，确保在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处于工作状态。 	大气防治 管理员
组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公司环境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统筹安排实施，使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2、编制和审批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计划，检查环境保护计划、规划执行情况。 3、负责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负责排污费缴纳工作；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支付污染赔款和罚款。 	经费管理员

安委会組織体制

CONFIDENTIAL 5/12

<2021/~/>

總經理 ()兼任

總經理 早瀬

副總經理

事務統括 平野

技術品質 荻島

製造統括 竹澤

統括部長

部長

管理部 平野

技術部 三宅

品質保證部 荻島

製造1部 飯田

生産技術部 山崎

製造2部 金山

製造力強化部 高見

生産管理部 節政

安環設備部 寺山

室
工場長

總務室

人事室

企画室

財務室

購買室

品質保証室

1工場

製品検査室

2工場

生産技術室

電動化工場

電動化準備室

製造力強化室

生産管理室

工機保全室

安環施設室

工会主席

部

次 [平野]

高見

勞

朱

張

薛

李

[大野]

林

[大野]

林

[大野]

馬

余

于

[大野]

金

[大野]

金

[大野]

林

[大野]

江

周

張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生产废边角料及时清运外售、危废合理暂存与处置、大气污染防治、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排放因子，严格按照污染物种类排放污水。

一、视觉污染：车间内原料、废料不准随意摆放。设备表面不能沾有物料，洒上的物料及时清扫。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巡检，发现跑冒滴漏或管道损坏等现象及时处理。

二、废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三、废水：严格按废水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四、废渣：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五、噪音污染控制：由于设备故障产生的噪音必须及时修复，不准“带病工作”，高噪声作业区工作的操作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噪声防护用具，防噪音耳塞、防噪音耳罩等，必要时应设置隔音操作室。

六、环保设施维护保养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不准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禁止有意造成环保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超标。

附件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060089591XP
法定代表人	前原恒男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8502610557
传真	58885618-133	电子邮箱	/
地址	老厂区：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六经路 3 号（中心坐标 N39°4'3.349"，E117°22'5.283"）； 新厂区：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经路 8 号（中心坐标 N39°3'57.711"，E117°22'1.904"）		
预案名称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预案签署人	前原恒男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预案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2月19日 </div>		
备案编号	120110000-2018-0582		
报送单位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关于本公司相关产品净化效率的说明

关于本公司售给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产品型号为 LDF-120S-T01，制造序号为 J3560119 的通风柜的净化效率为 80%及以上，特此说明。下附产品合格证：

保 证 书	
承蒙厚爱购买本公司的产品，非常感谢。	
此保证书证明本产品为我公司制造的合格产品。在质保期限和条件内，产品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故障时，我们会无偿修理，请与雅马拓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联系。	
产 品 名 称	通风柜
型 号	LDF-120S-T01
制 造 序 号	J3560119
购 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销售处记入栏	
销售店名称	
地 址	
TEL / FAX	/
E-mail	
制 造 商：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 售 商：雅马拓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999 号科技绿洲 23 幢 3 层 308-309 室	
电话：021-64435319	
邮箱：info@yamato-shanghai.com	
网址：www.yamato-china.cn	

Yamato 产 品 合 格 证	
产 品 名 称	通风柜
型 号	LDF-120S-T01
制 造 序 号	J3560119
检 验 人 员	16045
检 验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制 造 商	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北碚区竹溪西路 468 号
联 系 方 式	TEL: 023-6746-5370 FAX: 023-6746-5300
INSPECTION PASS OK 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 准予出厂	

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